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部份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GEELY

##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港幣櫃台) 及 80175 (人民幣櫃台)

#### 持續關連交易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BALLAS

## C A P I T A L

A subsidiary of Crosby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3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6至37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8至78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低層大堂8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8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各自涵義：

「二零二三年營運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吉利控股、領克及極氫就營運服務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之總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零部件購銷協議」	指	本公司、吉利控股、領克、極氫、LEVC、吉利科技、耀寧科技、星驅科技及吉利欣旺達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訂立之總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i)向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極氫集團及LEVC集團銷售零部件；及(ii)向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極氫集團、耀寧科技集團、吉利科技集團、星驅科技集團及吉利欣旺達集團購買零部件
「極光灣科技」	指	極光灣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集團間接擁有33%之權益，以及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17%之權益
「極光灣科技集團」	指	極光灣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	指	BNP Paribas Personal Finance，法國巴黎銀行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消費者信貸及按揭貸款業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整車」	指	符合相關企業準則、行業規定及監管規定以及可直接出售予客戶之功能完備汽車
「Cofiplan」	指	Cofiplan S.A.，法國巴黎銀行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融資業務
「整車成套件」	指	以分散形式存在的所有零部件，可組裝成整車

---

## 釋 義

---

「遠程商用車」	指	浙江吉利遠程新能源商用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全資擁有
「遠程商用車集團」	指	遠程商用車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港幣櫃台)及80175(人民幣櫃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零部件購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營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各稱為「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零部件購銷協議」	指	本公司、吉利控股、領克及極氪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總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i)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銷售零部件；及(ii)向吉利控股集團及極氪集團購買零部件
「現有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總協議，內容有關(i)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ii)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
「遠程科技」	指	遠程商用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擁有超過70%權益
「遠程科技集團」	指	遠程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吉利汽車集團」	指	吉利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吉利長興」	指	吉利長興自動變速器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集團間接擁有33%之權益，以及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17%之權益
「吉利長興集團」	指	吉利長興及其附屬公司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吉利控股及關聯方集團」	指	吉利控股集團、極氫集團、領克集團、吉利科技集團、智馬達集團、遠程科技集團、遠程商用車集團、天津醇氫集團、耀寧科技集團、睿藍汽車集團、路特斯科技集團、集度集團、極光灣科技集團及吉利長興集團之統稱
「吉利控股集團」	指	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吉利寧波」	指	吉利集團(寧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吉利啟征」	指	浙江吉利啟征汽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吉利欣旺達」	指	山東吉利欣旺達動力電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集團間接擁有41.5%權益以及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28.5%權益
「吉利欣旺達集團」	指	吉利欣旺達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吉利科技」	指	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利科技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超過85%權益
「吉利科技集團」	指	吉利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吉致汽金」	指	吉致汽車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及Cofiplan分別擁有75%、20%及5%權益。由於吉致汽金之若干關鍵企業事宜需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之贊成票或吉致汽金全體董事(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董事會會議)之一致議決，故吉致汽金被視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先生、李東輝先生、桂生悅先生、安聰慧先生、魏梅女士、淦家閱先生(視情況而定)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星驅科技」	指	無錫星驅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超過30%權益
「星驅科技集團」	指	星驅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IT」	指	信息技術
「集度」	指	集度汽車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逾30%之權益
「集度集團」	指	集度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EVC」	指	浙江翼真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吉利控股及吉利寧波分別擁有50%及50%之權益
「LEVC集團」	指	LEVC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睿藍汽車」	指	重慶睿藍汽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吉利啟征擁有45%權益
「路特斯科技」	指	武漢路特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逾30%之權益
「路特斯科技集團」	指	路特斯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領克」	指	領克汽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中外合營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寧波吉利、吉利控股及沃爾沃投資分別擁有50%、20%及30%權益
「領克集團」	指	領克及其附屬公司
「李先生」	指	李書福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1%

---

## 釋 義

---

「新能源汽車」	指	新能源汽車
「寧波吉利」	指	寧波吉利汽車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營運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吉利控股、領克、極氫、吉利科技、極光灣科技、吉利長興、路特斯科技、集度、智馬達、天津醇氫、遠程科技、遠程商用車、睿藍汽車及耀寧科技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訂立之總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i)向吉利控股及關聯方集團提供營運服務；及(ii)向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極氫集團、吉利科技集團、極光灣科技集團及吉利長興集團採購營運服務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oper Glory」	指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吉利控股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8%及31.89%權益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之總協議，內容有關(i)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ii)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智馬達」	指	智馬達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逾30%之權益
「智馬達集團」	指	智馬達及其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補充營運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吉利控股、領克、極氫及吉利科技就經修訂年度上限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之二零二三年營運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
「補充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就經修訂年度上限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之現有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
「天津醇氫」	指	天津醇氫生態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擁有超過80%權益
「天津醇氫集團」	指	天津醇氫及其附屬公司
「沃爾沃汽車銷售」	指	沃爾沃汽車銷售(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沃爾沃之全資附屬公司
「沃爾沃投資」	指	沃爾沃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沃爾沃之全資附屬公司
「沃爾沃亞太投資」	指	沃爾沃汽車(亞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沃爾沃及吉利控股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

## 釋 義

---

「沃爾沃」	指	沃爾沃汽車公司，一間根據瑞典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吉利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耀寧科技」	指	浙江耀寧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超過90%權益
「耀寧科技集團」	指	耀寧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極氪」	指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紐交所：ZK)，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極氪集團」	指	極氪及其附屬公司
「浙江吉利」	指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浙江豪情」	指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
「浙江吉潤」	指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
「浙江華普」	指	浙江吉利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吉利控股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港幣櫃台) 及 80175 (人民幣櫃台)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主席)

李東輝先生(副主席)

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

魏梅女士

淦家閱先生

毛鑾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慶衡先生

汪洋先生

高劼女士

俞麗萍女士

朱寒松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提供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提供之意見；及(iv)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等資料。

### 持續關連交易

#### (A) 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之公佈，內容分別有關現有服務協議及補充服務協議，該等協議均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鑒於上述協議即將到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指涉事項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

根據服務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吉利控股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本集團製造之整車成套件。

於服務協議期限內，吉利控股集團或會要求本集團提供上述服務以外之其他服務，惟須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須由服務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及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其他服務(如有)，將與可能於未來為新車型製造整車成套件之過程中所需之服務(如整車成套件之修改)有關。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如適用)之條款。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

根據服務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吉利控股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整車。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如適用)之條款。

#### 期限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 董事會函件

---

### 付款條款

有關根據服務協議提供之整車成套件及整車之全部付款通常將於出具發票後90天(或服務協議之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期間)內以現金、電匯、承兌匯票或服務協議之訂約方共同協定之任何其他付款方式結付。任何逾期付款將產生利息，有關利息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利率進行計算。

經考慮(i)服務協議項下之信貸期處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期範圍內；及(ii)逾期利率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利率進行計算，董事會認為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服務協議之先決條件

服務協議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規定後，方告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服務協議將告終止。

### 定價基準

####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

根據服務協議，整車成套件(視乎規格及車型而定)將按給予終端客戶之整車售價減去分銷成本、適用中國稅項(主要為消費稅及增值稅)及其他必要且合理之開支(如員工薪金及其他辦公開支)售予吉利控股集團。

####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

根據服務協議，整車(視乎車型而定)將按給予終端客戶之整車售價減去分銷成本售予本集團。

###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現有服務協議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之年度上限。

## 董事會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過往交易金額		五個月之	已公佈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						
整車成套件	98,195.5	96,749.4	44,853	116,225.7	136,386.9	163,929.8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84.5%	70.9%	27.4% <sup>(附註)</sup>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						
整車	107,154.6	105,071.7	48,224.4	117,728.9	141,315.1	169,577.3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91%	74.4%	28.4% <sup>(附註)</sup>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乃按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已公佈年度上限計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確認(i)銷售整車成套件；及(ii)根據服務協議購買整車之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出彼等各自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 套件	171,232.2	194,095.4	219,964.5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	176,629.7	200,298.6	227,138.5

### 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經參考(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計單位銷量，其乃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銷量目標釐定；(ii)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給予終端客戶之整車預計平均售價；及(iii)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適用中國稅率及預計分銷成本以及其他必要開支後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經參考(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計單位銷量，其乃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銷量目標釐定；(ii)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給予終端客戶之整車預計平均售價；及(iii)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計分銷成本後釐定。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之建議年度上限增加乃主要歸因於預計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七年間產量增加及平均售價上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訂立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服務協議，本集團將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整車成套件及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整車，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協議，吉利控股集團將就本集團採購的整車成套件進行最後組裝，落實繳納中國消費稅，然後將整車成套件組裝而成的整車售回予本集團以分銷予終端客戶。

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五日頒佈的「汽車產業發展政策(2009年修訂)」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七年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對外國汽車製造商擁有汽車目錄有所限制，本集團並無擁有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發的汽車目錄，而該目錄為繳納中國消費稅所需。

本集團知悉對外國汽車製造商的有關限制已解除，根據目前外商投資政策，本集團可通過其國內附屬公司進行汽車製造的全流程。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相關當地部門溝通，申請汽車目錄，以獲得必要的生產資格及符合汽車目錄申請的相關備案要求。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於本公司而言並無特別不利之處。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吉利控股集團擁有上述汽車目錄，其提供的服務便於繳納有關中國消費稅，上述安排將確保本集團順利運營。

### 有關服務協議定價之內部控制措施

####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整車成套件

就本集團出售整車成套件而言，本集團之營運部門將檢討相關成本及利益項目(主要包括分銷成本、適用中國稅項及其他必要開支)，並將與本集團銷售部門合作，以確保整車成套件的售價妥為釐定。本集團財務部(「財務部」)的財務經理將每季度檢討營運部門開展的上述工作以及會計系統生成的成本及開支報告，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定價政策執行。本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倘釐定屬必要))就該等交易之條款進行磋商，以確保價格屬公平合理，並正確反映本集團於該等交易中產生之成本水平。

####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

就本集團購買整車而言，本集團銷售部門將密切注意汽車預期售價及相關成本項目(主要包括分銷成本)，並將每月審閱有關資料及於市場穩定時每季度(或更為頻繁地(倘釐定屬必要))釐定汽車售價，以確保整車售價之公平性。財務部將每季度檢討銷售部門開展的上述工作，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定價政策執行。

本集團將實施以下措施以確保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交易金額不會超過各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將每月記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並向財務部的財務經理匯報。財務部的財務經理隨後將按月度基準編製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之統計資料及計算相關年度上限之使用率。該等統計資料將提交予本集團管理層供彼等審閱。倘(i)財務部的財務經理從本公司附屬公司之相關業務部門處獲悉，某一月份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量將大幅增加，可能導致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或(ii)於年內任何時候，適用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佔建議年度上限之相當大部分，本集團將限制整車成套件的銷量及／或整車的購買量以確保不超過服務協議項下之各年度上限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有關規定開始進行必要程序修訂各年度上限。

---

## 董事會函件

---

經考慮前述各項，董事認為，本公司具備充分的內部控制措施確保不會超出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亦將至少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在市場出現重大變動(如芯片材料短缺)的情況下，結合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對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確保遵守內部控制措施及確保其有效。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核及確認該等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交易是否按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獨立核數師亦將對其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 (B) 零部件購銷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現有零部件購銷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鑒於(i)現有零部件購銷協議即將到期及(ii)預計會超過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零部件購銷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此乃由於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出售零部件(其將用於沃爾沃品牌汽車、領克品牌汽車、極氫品牌汽車及LEVC品牌汽車等)之需求增加所致，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吉利控股、領克、極氫、LEVC、吉利科技、耀寧科技、星驅科技及吉利欣旺達訂立零部件購銷協議，以精簡有關買賣零部件之持續關連交易，期限自該協議生效日期起計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零部件購銷協議生效後，現有零部件購銷協議將告終止。

#### 指涉事項

根據零部件購銷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i)向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極氫集團及LEVC集團出售主要用於沃爾沃品牌汽車、領克品牌汽車、極氫品牌汽車及LEVC品牌汽車等之零部件；及(ii)向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極氫集團及耀寧科技集團、吉利科技集團、星驅科技集團及吉利欣旺達集團(統稱為「**供應商集團**」)購買主要用於吉利品牌汽車、智馬達品牌汽車及極氫品牌汽車等之零部件。

---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將出售之零部件有別於本集團根據零部件購銷協議將購買之零部件。本集團將出售之零部件主要包括電池包、電驅動器及充電器等電池產品。本集團將購買之零部件主要包括汽車零件，如電控系統產品、顯示屏、座椅及電池產品。本集團將出售之電池產品將主要用於沃爾沃品牌汽車、領克品牌汽車及極氪品牌汽車以及LEVC品牌汽車，而本集團將購買之電池產品將主要用於吉利品牌汽車、極氪品牌汽車及智馬達品牌汽車。

本集團及供應商集團買賣零部件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

### 定價基準

定價基準將經公平協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就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極氪集團及LEVC集團銷售零部件而言，零部件之售價將參考類似產品的當前市價釐定。倘並無相關市價，則售價將根據實際生產成本(包括相關稅項)加上議定利潤率，按成本加成基準計算。該利潤率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處於由獨立註冊會計師或具有類似資質的機構所編製之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出具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零部件定價分析報告**」)所述之24間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之間的範圍內。經考慮可資比較公司之利潤率可能隨時間推移而變動，相關訂約方將每年或於需要時審閱及調整利潤率。

就本集團購買零部件而言，倘供應商集團向其他供應商採購該等零部件以轉售予本集團，則售價將基於供應商集團採購該等零部件所產生的實際成本釐定。就供應商集團生產的零部件而言，售價將基於類似產品的當前市價釐定。倘並無相關市價，則售價將根據實際生產成本(包括相關稅項)加上議定利潤率(其處於零部件定價分析報告所述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之間的範圍內)，按成本加成基準計算。經考慮可資比較公司之利潤率可能隨時間推移而變動，相關訂約方將每年或於需要時審閱及調整利潤率。

---

## 董事會函件

---

### 期限

自零部件購銷協議生效日期起計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付款條款

有關根據零部件購銷協議提供之零部件之全部付款通常將於出具發票後90天(或零部件購銷協議之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期間)內以現金、電匯、承兌匯票或零部件購銷協議之訂約方共同協定之任何其他付款方式結付。任何逾期付款將產生利息，有關利息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利率進行計算。

經考慮(i)零部件購銷協議項下之信貸期處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期範圍內；及(ii)逾期利率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利率進行計算，董事會認為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零部件購銷協議之先決條件

零部件購銷協議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規定後，方告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零部件購銷協議將告終止。

###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現有零部件購銷協議本集團買賣零部件之年度上限。

## 董事會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過往交易金額		五個月之	已公佈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銷售零部件	11,011.6	14,419.3	9,774.3	13,750.9	14,874.1	17,645.2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80.1%	96.9%	55.4% (附註)
本集團購買零部件	6,486.5	15,022.2	8,967.3	10,528.3	17,691.2	38,358.6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61.6%	84.9%	23.4% (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乃按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經批准年度上限計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確認(i)根據現有零部件購銷協議銷售零部件；及(ii)根據現有零部件購銷協議購買零部件之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出彼等各自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根據現有零部件購銷協議購買零部件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相對二零二三年較低乃由於大部分採購於二零二三年方才開展。

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零部件購銷協議本集團買賣零部件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銷售零部件	26,956	22,895.3	18,588.1
本集團購買零部件	31,080.3	36,413	40,245.7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極氫集團及LEVC集團銷售零部件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主要用於沃爾沃品牌汽車、領克品牌汽車、極氫品牌汽車及LEVC品牌汽車等之各型號零部件之預計數量；(i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使用前述零部件生產之沃爾沃品牌汽車、領克品牌汽車、極氫品牌汽車及LEVC品牌汽車等之預計單位銷量；(ii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各型號零部件之估計單位售價(經參考類似產品之過往價格及／或當前市價後釐定)；及(iv)利潤率(其處於零部件定價分析報告所述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之間的範圍內，僅作計算年度上限金額用途)後釐定。

本集團向供應商集團購買零部件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主要用於吉利品牌汽車、智馬達品牌汽車及極氫品牌汽車等之各型號零部件之預計單位數量；(i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吉利品牌汽車、智馬達品牌汽車及極氫品牌汽車等之預計單位銷量；(iii)經參考該等零部件之當前市價或估計成本(倘並無市價)後釐定之各型號零部件之預計購買價；及(iv)利潤率(其處於零部件定價分析報告所述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之間的範圍內，僅作計算年度上限金額用途)後釐定。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購買零部件之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有所增加乃由於預計用於吉利品牌汽車及極氫品牌汽車之零部件(如電池及充電站部件)的需求增加。該增加預計乃由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吉利品牌及極氫品牌新車型推出所致。

此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零部件之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有所增加乃由於吉利控股集團將予使用的零部件需求預期之外增加。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銷售零部件之建議年度上限減少乃由於對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將使用之零部件之需求下降所致。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零部件購銷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訂立零部件購銷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擬通過訂立零部件購銷協議精簡有關買賣零部件之持續關連交易，從而減少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數量。與此同時，憑藉其與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極氫集團、LEVC集團、耀寧科技集團、吉利科技集團、星驅科技集團及吉利欣旺達集團之間的合作關係，本集團可尋求穩定可靠地獲取生產零部件(包括電池)的原材料。零部件購銷協議將有助於生產吉利品牌汽車、極氫品牌汽車及領克品牌汽車等。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零部件購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於本公司而言並無特別不利之處。

經考慮前述理由及裨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零部件購銷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零部件購銷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零部件購銷協議定價之內部控制措施

就銷售零部件予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極氫集團及LEVC集團而言，本集團將參考類似產品的當前市價後釐定售價。本集團將竭力獲取類似產品的價格資料進行比較，以釐定零部件之售價。本集團、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極氫集團及LEVC集團將每年檢討成本組成部分，以確保價格正確反映該等訂約方於有關交易中產生之實際成本水平。

就向供應商集團購買零部件而言，倘該等零部件由供應商集團生產，本集團將(i)向一或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類似產品之報價；或(ii)獲取公開可得的價格資料，以對供應商集團提供之價格進行比較。本集團及供應商集團將協商該等交易之條款，以確保價格恰當反映該等交易中零部件的市價水平。倘供應商集團向其他供應商採購該等零部件以轉售予本集團，則本集團及供應商集團將每年審閱成本組成部分，以確保價格恰當反映該等訂約方於有關交易中產生之實際成本水平。

---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將實施以下措施以確保零部件購銷協議項下之年度交易金額不會超過各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將每月記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並向財務部的財務經理匯報。財務部的財務經理隨後將按月度基準編製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之統計資料及計算相關年度上限之使用率。該等統計資料將提交予本集團管理層供彼等審閱。倘(i)財務部的財務經理從本公司附屬公司之相關業務部門處獲悉，某一月份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量將大幅增加，可能導致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或(ii)於年內任何時候，適用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佔建議年度上限之相當大部分，本集團將限制零部件的銷量及／或購買量以確保不超過零部件購銷協議項下之各年度上限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有關規定開始進行必要程序修訂各年度上限。

經考慮前述各項，董事認為，本公司具備充分的內部控制措施確保不會超出零部件購銷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亦將至少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在市場出現重大變動(如芯片材料短缺)的情況下，結合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對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確保遵守內部控制措施及確保其有效。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核及確認該等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交易是否按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獨立核數師亦將對其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 (C) 營運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二零二三年營運服務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吉利控股、領克、極氫及吉利科技訂立的補充營運服務協議。

鑒於預計會超過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補充營運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此乃由於補充營運服務協議未將極光灣科技、吉利長興、路特斯科技、集度、智馬達、天津醇氫、遠程科技、遠程商用車、睿藍汽車及耀寧科技列為訂約方，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吉利控股、領克、極氫、吉利科技、極光灣科技、吉利長興、路特斯科技、集度、智馬達、天津醇氫、遠程科技、遠程商用

---

## 董事會函件

---

車、睿藍汽車及耀寧科技訂立營運服務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有關年度上限，並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提出建議。營運服務協議有效期自其先決條件完成日期起計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此新協議將取代補充營運服務協議。

### 指涉事項

根據營運服務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i)向吉利控股及關聯方集團提供營運服務，主要包括但不限於IT、物流及倉儲服務、供應商質量工程服務、採購服務、後台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服務、人力資源服務等)、測試及試產服務及其他服務；及(ii)向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極氫集團、吉利科技集團、極光灣科技集團及吉利長興集團採購營運服務，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差旅服務、IT、後台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營銷及宣傳服務、法律服務等)、充電服務、測試及試產服務及其他服務。

### 期限

自營運服務協議生效日期起計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付款條款

有關根據營運服務協議提供之營運服務之全部付款通常將於出具發票後90天(或營運服務協議之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期間)內以現金、電匯、承兌匯票或營運服務協議之訂約方共同協定之任何其他付款方式結付。任何逾期付款將產生利息，有關利息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利率進行計算。

經考慮(i)營運服務協議項下之信貸期處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期範圍內；及(ii)逾期利率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利率進行計算，董事會認為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營運服務協議之先決條件

營運服務協議須待本公司(i)自第三方獲得必要的批准及／或同意(如適用)；及(ii)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規定後，方告作實。

---

## 董事會函件

---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營運服務協議將告終止。

### 定價基準

根據營運服務協議，營運服務費用將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訂約方將參考類似服務之市價，而倘無有關參考，價格將(i)按提供相關服務產生之成本(不包括外包成本(如適用))加利潤率釐定，而利潤率乃參考由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六份轉讓定價分析報告(「營運服務轉讓定價分析報告」)(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出具)所述提供類似服務之16間、10間、15間、14間、11間及11間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之間的範圍；及(ii)按實際外包成本(如適用)釐定。經考慮可資比較公司之利潤率可能隨時間推移而變動，相關訂約方將每年或於需要時審閱及調整利潤率。

###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二零二三年營運服務協議及補充營運服務協議本集團應收及應付予本集團服務費之年度上限。

## 董事會函件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 過往交易金額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五月 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之 過往交易金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已公佈年度上限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b>二零二三年營運服務協議</b>					
本集團就向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及 極氪集團提供營運服務應收之服務費	1,046.2		1,550.6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67.5%	
就向本集團提供營運服務應付吉利控股集團及 領克集團之服務費	1,499		1,581.4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94.8%	
<b>補充營運服務協議</b>					
本集團就向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極氪集 團及吉利科技集團提供營運服務應收之服務 費		500.3	1,769.9		2,260.9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28.3% <sup>(附註)</sup>	
就向本集團提供營運服務應付吉利控股集團、 領克集團及吉利科技集團之服務費		492.1	1,613.6		1,136.9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30.5% <sup>(附註)</sup>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乃按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已公佈年度上限計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確認(i)根據補充營運服務協議提供營運服務；及(ii)根據補充營運服務協議採購營運服務之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出彼等各自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營運服務協議本集團應收及應付予本集團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

---

## 董事會函件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就向吉利控股及關聯方集團 提供營運服務應收之服務費	3,887.2	8,785.2	10,083.2
就向本集團提供營運服務應付吉利 控股集團、領克集團、極氪集 團、吉利科技集團、極光灣科技 集團及吉利長興集團之服務費	3,286.6	3,276.9	3,503

### 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本集團將提供之營運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履行IT及其他行政管理職能之預計員工成本，預計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同比增長5%，因為預計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員工成本將穩定增長；(ii)僅為吉利控股及關聯方集團提供之IT及其他行政管理職能佔本集團整體IT及行政管理職能之估計比例（於二零二四年提供有關服務之估計交易金額增長超過300%，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的大幅增長主要歸因於其他訂約方納入運營服務協議中；預計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的變化將保持穩定），根據各方產生之歷史成本計算；(iii)根據物流服務之預計成本計算之每輛汽車運輸之估計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運輸、包裝及勞工成本），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預計成本因預期成本削減協同作用減少約5%及40%，及於二零二六年預計成本因成本更高的長途運輸增加約10%；(iv)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之估計汽車數目，預計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同比最高增長約600%，乃由於國際市場各品牌的擴展計劃，而預計於二零二六年同比增長將減少至約10%；(v)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供應商質量工程服務及採購職能所需之預計員工總工時，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同比增長約200%（原因為部分供應商質量工程服務於二零二四年開展），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增長介乎約10%至20%；(vi)根據歷史成本計算之履行供應商質量工程服務及採

---

## 董事會函件

---

購職能之員工之預計每小時成本，計及勞工市場的穩定性，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並無增長；及(vii)與IT、物流、供應商質量工程服務、採購服務、測試及試產服務及其他行政管理職能有關之服務相對於估計成本之利潤率(經參考營運服務轉讓定價分析報告)。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將提供之營運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i)營運服務協議加入其他訂約方，導致IT、測試及試產服務增加500%以上；(ii)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開展大部分供應商質量工程服務，導致供應商質量工程服務增加約16倍；及(iii)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推出新車型，導致有關新車型之物流及後台支持服務增加約380%。

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極氫集團、吉利科技集團、極光灣科技集團及吉利長興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之營運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營運服務所需之預計總成本，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同比增長約119%，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開始採購部分服務(如IT服務)，以透過使用先進軟件及信息系統精簡其生產流程，而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預計同比增長介乎約0%至7%；(ii)本集團所需之國內外差旅、展覽及會議之估計次數，其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預計業務量釐定，於二零二四年預計同比增長約53%，乃由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有更多的展覽及車型推出計劃，而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預計同比增長介乎約14%至16%；(iii)機票、住宿及其他交通工具以及展覽及會議相關服務之估計平均價格，預計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同比增長10%，因為預計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旅遊業將穩定增長；(iv)軟件及開發服務之市價，預計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同比增長3%；(v)IT服務相關人員之預計每小時成本，預計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同比增長5%，因為預計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員工成本將穩定增長；(v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電力平均單價及需要充電服務之新能源汽車估計數目，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同比增長約40%，因為本集團正在擴展與吉利控股在充電服務方面的合作，而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同比增長介乎約15%至16%，計及過往電價的穩定性，預計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電價將不會上漲；及(vii)各營運服務相對於估計成本之利潤率(經參考營運服務轉讓定價分析報告)。

於二零二四年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極氫集團、吉利科技集團、極光灣科技集團及吉利長興集團將提供予本集團之營運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i)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推出新車型，

---

## 董事會函件

---

導致有關新車型之差旅服務及後台支持服務增加300%以上；及(ii)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開始採購部分營運服務，導致IT及充電服務等增加700%以上。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吉利控股及關聯方集團提供營運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增加，乃主要由於(i)大部分提供予吉利控股及關聯方集團之物流服務將於二零二五年開展及(ii)預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對物流服務、供應商質量工程服務及其他服務的需求將增加。

經考慮前述事項，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營運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營運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訂立營運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為應對新能源汽車行業競爭加劇，本集團已積極擴大其與能源供應及充電服務供應商的合作。與吉利控股集團就採購新能源汽車充電服務的合作將提升本集團之議價能力，並降低成本。

預期經濟復甦後，國內外差旅以及展覽及會議的需求將大幅上升。本集團希望透過與吉利科技集團於營銷及差旅服務方面的合作，達到降低成本的目的。

此外，本集團已透過使用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共享之先進軟件及信息系統精簡其生產流程。為支援營運系統的數字轉型，本集團正透過吉利控股集團提供的人力資源服務聘請額外IT及研究員工，相關成本按比例分擔。本集團、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及極氪集團的資源共享將改善本集團營運效益及降低技術成本。

此外，本集團希望順應物流業的長遠發展趨勢，增強其在物流市場的競爭力。透過資源整合，本集團旨在擴大其經濟規模並達致協同效應的成本削減。本集團計劃以本集團內的物流服務體系為基礎，逐步向產業鏈上下游延伸客戶資源，打通汽車零部件及原材料供應鏈和下游消費鏈，並發掘上下游企業其他客戶的物流需求。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營運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於本公司而言並無特別不利之處。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訂立營運服務協議對本集團有利，原因為(i)本集團提供之營運服務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吉利控股及關聯方集團之條款；(ii)就本集團將向吉利控股及關聯方集團提供之營運服務(按相對於實際成本(不包括外包成本)之合理利潤率收取費用)而言，有關營運服務將為本集團產生額外收益及收入；(iii)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極氫集團、吉利科技集團、極光灣科技集團及吉利長興集團將提供予本集團之營運服務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進行；及(iv)根據本集團、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極氫集團、吉利科技集團、極光灣科技集團及吉利長興集團之間的長期合作及關係，預期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極氫集團、吉利科技集團、極光灣科技集團及吉利長興集團將提供予本集團之營運服務更為符合本集團之需求。此亦將有助於本集團節省額外人力資源。

### 有關營運服務協議定價之內部控制措施

財務部的財務經理將營運服務費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現有營運服務(如有)比較，以釐定營運服務的市場費率。倘並無有關市場費率，財務部的財務經理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倘釐定屬必要))監察本集團向吉利控股及關聯方集團提供的各類營運服務的有關成本項目以及其他必要且合理的開支，並確保就有關營運服務收取的服務費妥為釐定。

財務部的財務經理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倘釐定屬必要))與吉利控股及關聯方集團協商有關交易之條款，以確保價格屬公平合理，以及恰當反映本集團於有關交易中產生之成本水平。

本集團將實施以下措施以確保營運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交易金額不會超過各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將每月記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並向財務部的財務經理匯報。財務部的財務經理隨後將按月度基準編製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之統計資料及計算相關年度上限之使用率。該等統計資料將提交予本集團管理層供彼等審閱。倘(i)財務部的財務經理從本公司附屬公司之相關業務部門處獲悉，某一月份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量將大幅增加，可能導致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或(ii)於年內任何時候，適用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佔建議年度上限之相當大部分，本集團將限制營運服務的供應及/或採購量以確保不超過營運服務協議項下之各年度上限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有關規定開始進行必要程序修訂各年度上限。

---

## 董事會函件

---

經考慮前述各項，董事認為本公司具備充分的內部控制措施確保不會超出營運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就上述內部控制措施而言，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將至少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在市場出現重大變動(如疫情爆發及國家封鎖造成的變動)的情況下，結合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對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確保遵守有關內部控制措施及確保其有效。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並確認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本公司亦委聘其獨立核數師每年就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獨立核數師審閱及確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獲董事會批准；是否按照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的定價政策進行；及是否未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相關汽車零部件以及投資控股。

#### 吉利控股

吉利控股主要從事汽車銷售以及相關零部件的批發及零售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吉利控股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LEVC

LEVC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吉利控股及吉利寧波分別擁有50%及50%之權益，而吉利寧波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擁有。LEVC主要從事電動出行相關產品(包括其智能純電動汽車)之研發、採購及銷售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

## 董事會函件

---

### 領克

領克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中外合營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寧波吉利、吉利控股及沃爾沃投資分別擁有50%、20%及30%權益。沃爾沃投資為吉利控股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領克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領克品牌汽車。其亦提供售後零件。

### 吉利科技

吉利科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利科技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超過85%權益。吉利科技之核心業務包括新材料、新能源及摩旅文化。吉利科技亦於低空出行、商業航天及創新孵化業務作出戰略投資。

### 耀寧科技

耀寧科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耀寧科技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超過90%權益。耀寧科技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行業及新能源汽車業務，業務範圍涵蓋汽車零部件、新能源及磷酸鹽相關行業。

### 星驅科技

星驅科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星驅科技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超過30%權益。星驅科技之核心業務包括純電動汽車及混動汽車電力驅動系統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以及技術開發服務。

### 吉利欣旺達

吉利欣旺達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合營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集團、李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間接擁有41.5%、28.5%及30%權益。吉利欣旺達之核心業務包括新能源電池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以及汽車零部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並提供其他相關服務。

### 極光灣科技及吉利長興

極光灣科技及吉利長興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各自由本集團間接擁有33%之權益，以及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17%之權益。極光灣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發動機及變速器之研發、生產、加工、銷售、技術服務及供應相關售後零部件。吉利長興之核心業務包括變速器及其部件之研發、生產、銷售及相關技術服務。

---

## 董事會函件

---

### 路特斯科技

路特斯科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超過30%權益。路特斯科技主要從事路特斯品牌跑車及生活用車汽車之研發、採購及銷售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 集度

集度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集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逾30%之權益。集度主要從事電動出行相關產品(包括智能電動汽車)之研發、採購、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

### 智馬達

智馬達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逾30%之權益。智馬達主要從事電動汽車及零件等之研發、銷售及出口。

### 天津醇氫

天津醇氫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擁有超過80%權益。天津醇氫主要從事商用車的研發、整車及汽車零部件買賣、甲醇的製備、貿易及加注服務、車輛租賃、運輸服務以及投資及控股業務。

### 遠程科技

遠程科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擁有超過70%權益。遠程科技主要從事商用車的研發及買賣、汽車零部件的生產及買賣、充換電站的建設及運營、車輛租賃、運輸服務以及投資及控股業務。

### 遠程商用車

遠程商用車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全資擁有。遠程商用車主要從事商用車及汽車零部件的研發、製造及買賣以及投資及控股業務。

---

## 董事會函件

---

### 睿藍汽車

睿藍汽車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超過30%權益。睿藍汽車主要從事提供換電車及服務。

### 極氪

極氪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極氪由本公司擁有約51.5%權益(按悉數攤薄基準)，及由吉利控股擁有約11.3%權益(按悉數攤薄基準)。極氪主要從事研發、採購及銷售極氪品牌電動出行相關產品(如高端智能電動汽車)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3,925,221,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利科技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逾85%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吉利科技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寧波吉利、吉利控股及沃爾沃投資分別擁有領克50%、20%及30%之權益。沃爾沃投資乃吉利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領克為吉利控股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極氪由本公司擁有約51.5%權益(按悉數攤薄基準)，由吉利控股擁有約11.3%權益(按悉數攤薄基準)。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極氪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路特斯科技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逾30%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路特斯科技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集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逾30%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集度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LEVC由吉利控股及吉利寧波分別擁有50%及50%之權益，而吉利寧波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LEVC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智馬達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逾30%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智馬達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睿藍汽車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逾30%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睿藍汽車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耀寧科技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逾90%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耀寧科技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 董事會函件

---

星驅科技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逾30%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星驅科技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吉利欣旺達由本集團間接擁有41.5%之權益，以及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28.5%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吉利欣旺達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極光灣科技及吉利長興各自由本集團間接擁有33%之權益，以及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17%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彼等各自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遠程科技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擁有逾70%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遠程科技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遠程商用車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遠程商用車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天津醇氫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擁有逾80%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天津醇氫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服務協議、零部件購銷協議及營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i)服務協議；(ii)零部件購銷協議；及(iii)營運服務協議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執行董事李先生及李東輝先生因於吉利控股之權益及／或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李先生及李東輝先生各自已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執行董事桂生悅先生、魏梅女士及淦家閱先生因於極氫之權益而被視為於零部件購銷協議及營運服務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桂生悅先生、魏梅女士及淦家閱先生各自已就批准零部件購銷協議及營運服務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4,144,85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16%，控制與股份有關的投票權或有權對該等投票權行使控制權)，及李東輝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5,00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5%，控制與股份有關的投

---

## 董事會函件

---

票權或有權對該等投票權行使控制權)，彼等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桂生悅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7,87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8%，控制與股份有關的投票權或有權對該等投票權行使控制權)，及淦家閱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2,230,2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2%，控制與股份有關的投票權或有權對該等投票權行使控制權)，彼等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零部件購銷協議及營運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任執行董事安聰慧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7,87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8%，控制與股份有關的投票權或有權對該等投票權行使控制權)，彼等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零部件購銷協議及營運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及／或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4頁。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低層大堂8號會議室舉行。隨本通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8至78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6至37頁。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彼等各自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通函第36至37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38至78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他資料亦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謹啟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港幣櫃台）及 80175（人民幣櫃台）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作為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謹此就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作為一名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9至35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38至78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彼等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該等意見及推薦建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 推薦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慶衡先生

汪洋先生

高劼女士

俞麗萍女士

朱寒松先生  
謹啟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集團過往一直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其中包括(a)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b)買賣零部件；及(c)獲得及提供營運服務，包括IT、物流、供應商質量工程服務、差旅服務、後台支持服務等（「**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i)現有服務協議、補充服務協議及現有零部件購銷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ii)預計會超過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之現有零部件購銷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此乃由於 貴集團出售零部件之需求增加所致；及(iii)預計會超過補充營運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此乃由於新增協議訂約方， 貴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與 貴公司各關連人士訂立服務協議、零部件購銷協議及營運服務協議，以便 貴公司能夠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利控股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3,925,221,000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吉利控股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利科技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逾85%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吉利科技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領克由寧波吉利、吉利控股及沃爾沃投資分別擁有50%、20%及30%權益。沃爾沃投資為吉利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領克為吉利控股之聯繫人及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ii)極氫由 貴公司擁有約51.5%權益(按悉數攤薄基準)，及由吉利控股擁有約11.3%權益(按悉數攤薄基準)。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極氫為 貴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iii)路特斯科技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逾30%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路特斯科技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iv)集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逾30%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集度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v)LEVC由吉利控股及吉利寧波分別擁有50%及50%之權益，而吉利寧波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LEVC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vi)智馬達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逾30%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智馬達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vii)睿藍汽車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逾30%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睿藍汽車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viii)耀寧科技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逾90%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耀寧科技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ix)星驅科技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逾30%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星驅科技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x)吉利欣旺達由 貴集團間接擁有41.5%之權益，以及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28.5%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吉利欣旺達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xi)極光灣科技及吉利長興各自由 貴集團間接擁有33%之權益，以及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17%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彼等各自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xii)遠程科技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擁有逾70%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遠程科技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xiii)遠程商用車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遠程商用車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及(xiv)天津醇氫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擁有逾80%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天津醇氫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服務協議、零部件購銷協議及營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i)服務協議；(ii)零部件購銷協議；及(iii)營運服務協議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協議、零部件購銷協議及營運服務協議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獨立聲明書

吾等與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對手方或彼等各自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並無聯繫或關連。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吾等就(i)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披露)；(ii)收購西安吉利及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之通函所披露及定義)；(iii)收購寶騰及DHG若干股權(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之通函所披露及定義)；(iv)出資協議、合營協議及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之通函所披露及定義)；(v)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所披露)；及(vi)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是次委任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統稱為「獨立財務顧問委聘」)。吾等亦就李先生實益擁有之吉利集團有限公司作出無條件現金要約(誠如洪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之綜合文件所披露)獲委任為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洪橋」)之獨立財務顧問(「其他獨立財務顧問委聘」)。除獨立財務顧問委聘及其他獨立財務顧問委聘外，吾等並未與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對手方或彼等各自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有任何其他關係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且吾等並未擔任 貴公司其他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而可能被合理視作影響吾等於上市規則項下所定義之獨立性。此外，吾等就各獨立財務顧問委聘及其他獨立財務顧問委聘之薪酬乃一般專業費用且不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合資格就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作出或提供之陳述。

董事於通函所載責任聲明中聲明，彼等對通函所載資料及作出之陳述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有關資料及董事作出之陳述於作出時均為真實及準確，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如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獲董事告知，並相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可作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準確性之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審閱的文件包括(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iii)服務協議；(iv)零部件購銷協議；(v)營運服務協議；(vi)各品牌汽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之銷售計劃；(vii)根據各協議計算年度上限；(viii)各轉讓定價分析報告；及(ix)通函。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相關資料，亦無對 貴公司、服務協議、零部件購銷協議及營運服務協議之對手方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之背景

##### 1.1.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表現

以下載列摘錄自 貴公司各年報及中報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年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六個月」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之財務業績摘要。

	二零二一 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 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 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汽車及相關服務	87,697	122,783	149,623	60,284	87,480
—銷售汽車零部件	8,799	8,779	10,234	4,101	6,931
—銷售電池包及相關零件	589	8,018	10,759	5,955	9,324
—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	3,251	6,728	6,592	1,884	3,275
—知識產權之許可	1,275	1,657	1,467	823	94
—合作製造收入	-	-	529	135	202
總收益	101,611	147,965	179,204	73,182	107,305
毛利	17,412	20,896	27,415	10,540	16,221
歸屬股權持有人溢利	4,847	5,260	5,308	1,571	10,598

##### 二零二四年六個月與二零二三年六個月比較

誠如 貴公司二零二四年六個月之中報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個月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073億元，較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32億元增加47%。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個月合共售出955,730輛汽車，較二零二三年六個月售出的677,920輛汽車增加41%。由於產品組合優化及成本控制， 貴集團之毛利率由二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零二三年六個月的14%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15%。貴集團歸屬股權持有人淨利潤由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的人民幣15.71億元增加575%至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人民幣105.98億元，此乃主要歸因於(i)銷量增加；(ii)毛利率改善；及(iii)一次性的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之減值虧損合共約人民幣75億元。

### 二零二二財年與二零二一財年比較

誠如 貴公司二零二二財年的年報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480億元，較二零二一財年的約人民幣1,016億元增加46%。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合共售出1,432,988輛汽車，較二零二一財年售出的1,328,031輛汽車增加8%。由於新能源汽車毛利率表現弱於燃油車，加之其佔比快速提升，貴集團二零二二財年之毛利率較二零二一財年下滑3%至14%。貴集團歸屬股權持有人淨利潤增加9%至二零二二財年的約人民幣53億元，此乃歸因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的銷售業績有所改善，而電池、芯片及其他零部件的成本飆升的影響以及 貴集團於極氪發展初期向其作出的重大投資對 貴集團二零二二財年的盈利能力帶來壓力。

### 二零二三財年與二零二二財年比較

誠如 貴公司二零二三財年之年報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792億元，較二零二二財年之約人民幣1,480億元增加21%。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合共售出1,686,516輛汽車，較二零二二財年售出的1,432,988輛汽車增加約18%。儘管新能源汽車佔比有所增加，但由於大規模降低成本以及改善產品結構，貴集團整體毛利率較二零二二財年增加約1%至15%。於二零二三財年，貴集團歸屬股權持有人淨利潤微增約1%至約人民幣53億元，乃由於供應鏈逐步穩定，電池和芯片等零部件的價格也開始回落，以及燃油汽車需求下跌。儘管 貴集團面對前所未有的激烈競爭，價格戰貫穿整個年度，在此複雜的環境下，貴集團之財務表現仍然有所改善。

## 1.2.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以下載列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二四年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之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概要。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01,920
流動資產	95,097
非流動負債	10,671
流動負債	90,168
<b>權益總額</b>	<b>96,178</b>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970億元，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74億元；(ii)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415億元；(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403億元；及(iv)無形資產約人民幣263億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總負債約為人民幣1,008億元，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913億元；(ii)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4億元；及(iii)租賃負債約人民幣27億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權益總額約人民幣962億元。

## 2. 服務協議

### 2.1. 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期限

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先決條件

服務協議須待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規定後，方告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服務協議將告終止。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付款條款

有關根據服務協議提供之整車成套件及整車之全部付款通常將於出具發票後90天(或由服務協議之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期間)內以現金、電匯、承兌匯票或由服務協議之訂約方共同協定之任何其他付款方式結付。任何逾期付款將產生利息，有關利息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利率進行計算。

經考慮(i)服務協議項下之信貸期處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 貴集團提供之信貸期範圍內；及(ii)逾期利率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利率進行計算，吾等與董事會一致認為，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1) 整車成套件交易

##### 指涉事項

根據服務協議， 貴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吉利控股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 貴集團製造之整車成套件(「**整車成套件交易**」)。

於服務協議期限內，吉利控股集團或會要求 貴集團提供上述服務以外之其他服務，惟須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須由服務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及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其他服務(如有)，將與可能於未來為新車型製造整車成套件之過程中所需之服務(如整車成套件之修改)有關。

整車成套件交易將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就 貴集團而言，該等條款不遜於 貴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如適用)之條款。

##### 定價基準

根據服務協議，整車成套件(視乎規格及車型而定)將按給予終端客戶之整車售價減去分銷成本、適用中國稅項(主要為消費稅及增值稅)及其他必要且合理之開支(如員工薪金及其他辦公開支)售予吉利控股集團。

### (2) 整車交易

#### 指涉事項

根據服務協議，貴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吉利控股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整車（「整車交易」）。

貴集團於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將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就貴集團而言，該等條款不遜於貴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如適用）之條款。

#### 定價基準

根據服務協議，整車（視乎車型而定）將按給予終端客戶之整車售價減去分銷成本售予貴集團。

#### 吾等對定價基準之意見

就整車成套件交易及整車交易的定價政策而言，吾等已(i)對若干吉利品牌汽車車型之當前售價進行桌面搜索，並留意到計算二零二五財年服務上限（定義見下文）所採用之售予終端客戶之整車售價與當前售價大體一致；(ii)審閱貴集團於計算二零二五財年、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七財年各年度整車成套件交易及整車交易項下之年度上限所產生的預計分銷成本的計算方法，該等成本估計約為售予終端客戶相關汽車售價的3.99%，且與分銷及銷售費用佔貴集團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總銷售額的平均過往百分比相符；及(iii)對消費稅率進行桌面搜索，並留意到就有關整車成套件交易介於乎3%至5%之間的估計消費稅率（隨各汽車車型的發動機排量不同而有所不同，發動機排量較大的汽車車型的適用稅率通常較高，而純電動汽車則無需繳納消費稅）乃基於於中國銷售不同汽車所適用之現有消費稅率。通過於售予終端客戶的整車售價中扣除貴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於各階段所產生的必要成本及／或開支，整車成套件交易及整車交易的定價程序確保貴集團內的製造公司保留向終端客戶銷售整車而產生的全部溢利。因此，吾等認為該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且吾等信納，整車成套件交易及整車交易乃按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提供的定價條款進行。

### 2.2. 內部控制措施

就 貴集團出售整車成套件而言， 貴集團之營運部門將檢討相關成本及利益項目（主要包括分銷成本、適用中國稅項及其他必要開支），並將與 貴集團銷售部門合作，以確保整車成套件的售價妥為釐定。 貴集團財務部（「財務部」）的財務經理將每季度檢討營運部門開展的上述工作以及會計系統生成的成本及開支報告，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定價政策執行。 貴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倘釐定屬必要））就該等交易之條款進行磋商，以確保價格屬公平合理，並正確反映 貴集團於該等交易中產生之成本水平。

就 貴集團購買整車而言， 貴集團銷售部門將密切注意汽車預期售價及相關成本項目（主要包括分銷成本），並將每月審閱有關資料及於市場穩定時每季度（或更為頻繁地（倘釐定屬必要））釐定汽車售價，以確保整車售價之公平性。財務部將每季度檢討銷售部門開展的上述工作，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定價政策執行。

貴集團將實施以下措施以確保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交易金額不會超過各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將每月記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並向財務部的財務經理匯報。財務部的財務經理隨後將按月度基準編製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之統計資料及計算相關年度上限之使用率。該等統計資料將提交予 貴集團管理層供彼等審閱。倘(i)財務部的財務經理從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相關業務部門處獲悉，某一月份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量將大幅增加，可能導致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或(ii)於年內任何時候，適用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佔建議年度上限之相當大部分， 貴集團將限制整車成套件的銷量及／或整車的購買量以確保不超過服務協議項下之各年度上限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有關規定開始進行必要程序修訂各年度上限。

經考慮前述各項，董事認為， 貴公司具備充分的內部控制措施確保不會超出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集團內部審計部門亦將至少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倘釐定屬必要))對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確保遵守內部控制措施及確保其有效。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核及確認該等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交易是否按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進行，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貴集團獨立核數師亦將對其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 吾等對內部控制措施之意見

基於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規管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進行之討論及吾等對內部控制程序之審閱，包括：

- (i) 貴集團之營運部門將檢討相關成本及利益項目(主要包括分銷成本、適用中國稅項及其他必要開支)，並將與 貴集團銷售部門合作，以確保整車成套件的售價妥為釐定；
- (ii) 貴集團銷售部門將密切注意汽車預期售價及相關成本項目(主要包括分銷成本)，並將每月審閱有關資料及於市場穩定時每季度(或更為頻繁地(倘釐定屬必要))釐定汽車售價，以確保整車售價之公平性；
- (iii) 財務部將檢討營運部門及銷售部門開展的工作，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定價政策執行；
- (iv) 貴集團已採取措施確保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交易金額不會超過各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例如， 貴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在市場出現重大變動(如芯片材料短缺)的情況下，結合 貴集團最新業務發展)檢查 貴集團遵守內部控制程序之情況。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倘預期交易金額將達致或超過年度上限，則 貴公司將考慮及時採取措施(包括限制整車成套件之銷量及／或整車之購買量或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審閱，確認該等交易是否(a)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b)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c)按協議之主要條款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vi) 吾等已獲得並審閱由財務部編製之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之內部控制報告，並留意到 貴集團審閱(i)各年度上限之使用率；及(ii)有關其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整車成套件交易及整車交易)之定價政策之執行情況。

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具備充分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確保(i)不會超出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或倘預期將被超出， 貴公司將考慮及時採取措施(包括限制整車成套件之銷量及/或整車之購買量或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整車成套件及整車之價格將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正常商業條款釐定(通過 貴集團的銷售部門、營運部門及財務部的共同努力，且內部控制程序適合定價程序的各階段(即包括整車售予終端客戶的售價、分銷成本、稅率及其他必要開支))。

### 2.3. 訂立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服務協議， 貴集團將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整車成套件及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整車，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協議，吉利控股集團將就 貴集團採購的整車成套件進行最後組裝，落實繳納中國消費稅，然後將整車成套件組裝而成的整車售回予 貴集團以分銷予終端客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對外國汽車製造商擁有汽車目錄有所限制， 貴集團並無擁有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發的汽車目錄，而該目錄為繳納中國消費稅所需。 貴集團知悉對外國汽車製造商的有關限制已解除，根據目前外商投資政策， 貴集團可通過其國內附屬公司進行汽車製造的全流程。

董事認為，吉利控股集團擁有上述汽車目錄，其提供的服務便於繳納有關中國消費稅，上述安排將確保 貴集團順利運營。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述分析，(i)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服務協議項下之安排僅旨在促進 貴集團順利營運，及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准許的範圍內， 貴集團將主動減少對吉利控股集團的依賴；及(ii) 貴集團的採購活動並無極度依賴吉利控股集團或李先生控制之其他公司。經考慮中國法律項下有關汽車目錄之前述監管規定及 貴集團並無擁有該汽車目錄之事實，吾等認為整車成套件交易及整車交易將繼續確保 貴集團順利運營，且服務協議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2.4. 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服務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根據現有服務協議， 貴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 貴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之已公佈年度上限及其各自之使用率。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		已公佈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整車成套件交易	98,195.5	96,749.4	44,853.0	116,225.7	136,386.9	163,929.8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84.5%	70.9%	27.4% <sup>(附註)</sup>
整車交易	107,154.6	105,071.7	48,224.4	117,728.9	141,315.1	169,577.3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91%	74.4%	28.4% <sup>(附註)</sup>

附註：二零二四財年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乃按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已公佈年度上限計算。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七財年」)，根據服務協議(i) 貴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ii) 貴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之建議年度上限(統稱為「服務上限」)。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服務上限		
	二零二五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六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七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整車成套件交易	171,232.2	194,095.4	219,964.5
整車交易	176,629.7	200,298.6	227,138.5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之服務上限乃由董事經參考(i) 貴集團二零二五財年、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七財年之預計單位銷量，其乃經參考二零二五財年、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七財年之貴集團年度銷量目標釐定；(ii)二零二五財年、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七財年給予終端客戶之整車預計平均售價；及(iii)二零二五財年、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七財年之適用中國稅率及預計分銷成本以及其他必要開支後釐定。考慮到現有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較高，貴集團已較之現有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上調二零二五財年、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七財年各年度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財年之整車成套件交易及整車交易之服務上限估計較二零二四財年之已公佈年度上限將保持相對穩定。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七財年之整車成套件交易及整車交易之各自服務上限增加約13%主要歸因於目標增長率13%，其包括(i)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七財年之預計銷量目標之預期年增長率8%；及(ii)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七財年之估計車輛售價之年度上調5%。

於評估服務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相關計算並就此與貴公司進行討論。吾等已取得及審閱貴集團編製之二零二五財年、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七財年有關整車成套件交易及整車交易之銷售預測。吾等亦審閱(i)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過往銷售表現；(ii)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之整體銷售計劃；(iii)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預計推出之新車型清單；(iv)於二零二五財年、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七財年貴集團各款車型售予終端客戶之估計售價；及(v)於二零二五財年、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七財年之適用中國稅率及預計分銷成本以及其他必要開支。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通過吾等對上述文件的審閱及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吾等於評估服務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已考慮以下各項：

- 貴集團近期業務表現，尤其是二零二三財年汽車之總銷量較之二零二二財年增加約18%，以及誠如其二零二三財年之年報所披露，二零二四年全年銷量較之二零二三財年之目標增長率為13%；
- 服務協議項下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七財年之預計銷量目標之預期年增長率8%乃根據二零二三財年之銷量歷史增幅釐定；
- 根據吾等對 貴集團自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整體銷售計劃之審閱，吾等留意到 貴集團釐定服務上限所採用之預計單位銷量與 貴集團銷售計劃中之預計單位一致。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吾等了解到於二零二五財年、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七財年， 貴集團之銷售計劃(包括預計單位銷量)乃經參考預期客戶需求(計及新能源汽車之銷售前景)、銷量目標、產品生命週期、 貴集團營運數據、 貴集團戰略及業務表現以及潛在市場波動等因素而釐定。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 貴集團之銷售計劃乃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預計單位銷量之最佳估計，並已計及預期客戶需求及當前業務、營運及市場狀況；
- 貴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推出之新車型主要包括純電或混合動力汽車以及燃油汽車車型。根據吾等對服務上限相關計算之審閱，吾等留意到 貴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推出之新車型已計入 貴集團對整車成套件交易及整車交易之預測，使得二零二五財年、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七財年之預計銷量增加。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新車型之銷量預測構成上段所述 貴集團銷售計劃之一部分，而推出各新車型之時機乃由 貴集團經考慮汽車開發狀態、銷售及營銷計劃、產品週期、營運數據及市場狀況等因素後釐定。因此，預期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推出之新車型乃 貴集團銷售計劃之主要組成部分；
- 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七財年整車預計平均售價預計每年增長5%。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生產成本較高、預期客戶需求及根據 貴集團戰略優化若干汽車之價格等市場因素導致服務上限項下之整車預計平均售價向上調整。吾等留意到服務上限項下之整車預計平均售價向上調整與根據 貴公司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年報之二零二二財年較之二零二三財年 貴集團平均售價上漲約3%大體一致。

吾等之意見

經考慮(i)服務上限乃參考各相關品牌汽車之銷售計劃以終端客戶之預計售價釐定，及(ii)服務上限增加主要由於估計對相關品牌汽車的需求增加所致，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按建議水平設定服務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由於服務上限涉及未來事件且基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段期間未必一直維持有效之假設，因此吾等對於整車成套件交易及整車交易與服務上限的接近程度不發表意見。

### 3. 零部件購銷協議

#### 3.1. 零部件購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零部件購銷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期限

零部件購銷協議的期限自該協議生效日期起計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付款條款

有關根據零部件購銷協議提供之零部件之全部付款通常將於出具發票後90天(或由零部件購銷協議之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期間)內以現金、電匯、承兌匯票或由零部件購銷協議之訂約方共同協定之任何其他付款方式結付。任何逾期付款將產生利息，有關利息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利率進行計算。

經考慮(i)零部件購銷協議項下之信貸期處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 貴集團提供之信貸期範圍內；及(ii)逾期利率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利率進行計算，吾等與董事會一致認為，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先決條件

零部件購銷協議須待 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規定後，方告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零部件購銷協議將告終止。

### 指涉事項

根據零部件購銷協議， 貴集團有條件同意(i)向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極氫集團及LEVC集團出售主要用於沃爾沃品牌汽車、領克品牌汽車、極氫品牌汽車及LEVC品牌汽車等之零部件(「銷售產品」)；及(ii)向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極氫集團及耀寧科技集團、吉利科技集團、星驅科技集團及吉利欣旺達集團(統稱為「供應商集團」)購買主要用於吉利品牌汽車、智馬達品牌汽車及極氫品牌汽車等之零部件(「採購產品」)。

貴集團將出售之銷售產品有別於 貴集團根據零部件購銷協議將購買之採購產品。 貴集團將出售之銷售產品主要包括電池包、電驅動器及充電器等電池產品。 貴集團將購買之採購產品主要包括汽車零件，如電控系統產品、顯示屏、座椅及電池產品。 貴集團將出售之電池產品將主要用於沃爾沃品牌汽車、領克品牌汽車、極氫品牌汽車及LEVC品牌汽車，而 貴集團將購買之電池產品將主要用於吉利品牌汽車、極氫品牌汽車及智馬達品牌汽車。

貴集團及供應商集團買賣零部件將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就 貴集團而言，該等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

### 定價基準

定價基準將經公平協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就 貴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極氫集團及LEVC集團出售銷售產品而言，銷售產品之售價將參考類似產品的當前市價釐定。倘並無相關市價，則售價將根據實際生產成本(包括相關稅項)加上議定利潤率，按成本加成基準計算。該利潤率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定，並處於由獨立註冊會計師（「獨立註冊會計師」）所編製之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出具的轉讓定價分析報告（「零部件定價分析報告」）所述之24間可資比較公司（「零部件相關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之間的範圍內。經考慮可資比較公司之利潤率可能隨時間推移而變動，相關訂約方將每年或於需要時審閱及調整利潤率。

就 貴集團購買採購產品而言，倘供應商集團向其他供應商採購該等採購產品以轉售予 貴集團，則售價將基於供應商集團採購該等採購產品所產生的實際成本釐定。就供應商集團生產的採購產品而言，售價將基於類似產品的當前市價釐定。倘並無相關市價，則售價將根據實際生產成本（包括相關稅項）加上議定利潤率（其處於零部件定價分析報告所述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之間的範圍內），按成本加成基準計算。經考慮可資比較公司之利潤率可能隨時間推移而變動，相關訂約方將每年或於需要時審閱及調整利潤率。

### 吾等對定價基準之意見

於評估定價基準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並開展以下相關工作：

#### 銷售產品

- 銷售產品之單位售價乃經參考類似零部件之過往價格及／或當前市價後釐定。為確保有可供銷售產品之估計單位售價參考之市價，吾等已從估計將根據零部件購銷協議出售之約35種零部件隨機甄選五個樣本。吾等審閱樣本的目的並非為提供實質的涵蓋範圍，而是為確保有可供釐定銷售產品價格的市場參考，從而可執行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由於自獨立供應商甄選的報價樣本涉及與銷售產品規格類似的零部件，且屬於二零二四年內的樣本，吾等認為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吾等甄選之樣本範圍屬足夠、公平及具代表性。吾等自審閱中了解到，經甄選銷售產品型號之估計單位售價高於或接近於獨立供應商可向 貴集團提供之類似零部件之當前市價。因此，吾等認為銷售零部件乃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定價條款進行；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倘並無銷售產品之當前市價，吾等留意到有關銷售產品之售價將基於實際成本加估計成本加利潤率而釐定。吾等留意到，貴集團採用利潤率（「**零部件利潤率**」）計算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之相關銷售產品之單位售價，且該利潤率乃經參考獨立註冊會計師所編製之零部件定價分析報告所載之利潤率而釐定，用於計算年度上限金額。零部件利潤率乃經參考零部件定價分析報告所載提供類似銷售產品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之範圍而釐定。獨立註冊會計師告知，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之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之範圍釐定零部件利潤率乃行業慣例；
- 基於吾等對零部件定價分析報告之審閱（吾等認為其乃用作釐定銷售產品利潤率之值得信賴的參考來源），吾等留意到獨立註冊會計師已識別出售類似零部件之零部件相關公司並評估其成本加利潤率。吾等留意到零部件利潤率處於零部件定價分析報告所載零部件相關公司之成本加利潤率的範圍內且與該範圍之中間值相同。因此，吾等認為零部件利潤率屬公平合理；及
- 對零部件定價分析報告進行審閱時，吾等已就下列事項與獨立註冊會計師之各自團隊成員進行面談：(i)委聘獨立註冊會計師之條款；(ii)獨立註冊會計師之資質及經驗；及(iii)獨立註冊會計師於編製零部件定價分析報告時所採取之步驟及措施。基於吾等對獨立註冊會計師委聘函之審閱，吾等信納獨立註冊會計師之工作範圍對於進行零部件相關產品之定價分析屬合適（吾等留意到獨立註冊會計師之服務範圍包括對關連交易進行定價評估）。吾等留意到獨立註冊會計師於轉讓定價評估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且獨立註冊會計師之相關團隊成員均為合資格人員。鑒於上文所述，吾等(i)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引起吾等質疑獨立註冊會計師能力之事項，且認為獨立註冊會計師擁有充足知識及專長，進行定價分析及編製零部件定價分析報告；及(ii)認為零部件定價分析報告乃釐定零部件利潤率之合適參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採購產品

- 採購產品之單位售價乃主要基於(i)供應商集團所產生之實際成本(就供應商集團向其他供應商採購以轉售予 貴集團之零部件而言)，經參考零部件之過往購買成本；或(ii)倘可獲得市價，類似產品的當前市價(就吉利控股集團或極氪集團生產的零部件而言)而定。為確保有可供採購產品之估計單位售價參考之市價，吾等已從估計將根據零部件購銷協議購買之約86種零部件隨機甄選五個樣本。吾等審閱樣本的目的並非為提供實質的涵蓋範圍，而是為確保有可供釐定採購產品價格的市場參考，從而可執行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由於自獨立供應商甄選的報價樣本涉及與採購產品規格類似的零部件，且屬於二零二四年的樣本，吾等認為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吾等甄選之樣本範圍屬足夠、公平及具代表性。吾等自審閱中了解到，經甄選採購產品型號之預計單位售價低於或接近於獨立供應商可向 貴集團提供之類似零部件之當前市價。因此，吾等認為購買零部件乃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定價條款進行；及
- 倘並無採購產品之當前市價(就供應商集團生產的零部件而言)，吾等留意到有關採購產品之售價將基於實際成本加估計成本加利潤率而釐定。吾等留意到， 貴集團採用零部件利潤率計算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之相關採購產品之單位售價，且該利潤率乃經參考零部件定價分析報告所載之利潤率而釐定。零部件利潤率乃經參考零部件定價分析報告所載提供類似採購產品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之範圍而釐定。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信納，買賣零部件乃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定價條款進行。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內部控制措施

就出售銷售產品予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極氫集團及LEVC集團而言，貴集團將參考類似產品的當前市價後釐定售價。貴集團將竭力獲取類似產品的價格資料進行比較，以釐定銷售產品之售價。貴集團、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極氫集團及LEVC集團將每年檢討成本組成部分，以確保價格正確反映該等訂約方於有關交易中產生之實際成本水平。

就向供應商集團購買採購產品而言，倘採購產品由供應商集團生產，貴集團將(i)向一或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類似產品之報價；或(ii)獲取公開可得的價格資料，以對供應商集團提供之價格進行比較。貴集團及供應商集團將協商該等交易之條款，以確保價格恰當反映該等交易中採購產品的市價水平。倘供應商集團向其他供應商購買採購產品以轉售予貴集團，則貴集團及供應商集團將每年審閱成本組成部分，以確保價格恰當反映該等訂約方於有關交易中產生之實際成本水平。

貴集團將實施以下措施以確保零部件購銷協議項下之年度交易金額不會超過各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將每月記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並向財務部的財務經理匯報。財務部的財務經理隨後將按月度基準編製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之統計資料及計算相關年度上限之使用率。該等統計資料將提交予貴集團管理層供彼等審閱。倘(i)財務部的財務經理從貴公司附屬公司之相關業務部門處獲悉，某一月份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量將大幅增加，可能導致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或(ii)於年內任何時候，適用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佔建議年度上限之相當大部分，貴集團將限制零部件的銷量及／或購買量以確保不超過零部件購銷協議項下之各年度上限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有關規定開始進行必要程序修訂各年度上限。

經考慮前述各項，董事認為貴公司具備充分的內部控制措施確保不會超出零部件購銷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集團內部審計部門亦將至少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在市場出現重大變動(如芯片材料短缺)的情況下,結合 貴集團最新業務發展)對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確保遵守內部控制措施及確保其有效。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核及確認該等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交易是否按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進行,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貴集團獨立核數師亦將對其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 吾等對內部控制措施之意見

基於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規管零部件購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進行之討論及吾等對內部控制程序之審閱,包括:

- (i) 由於 貴集團將獲取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及/或可公開獲得之可資比較產品之當前市價之資料,故 貴集團將可確保向供應商集團支付的購買價不遜於當前市價且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 (ii) 倘並無可資比較產品之市價,則售價將根據實際生產成本(包括相關稅項)加上議定利潤率(其處於零部件定價分析報告所述之零部件相關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之間的範圍內,須由相關訂約方每年審閱),按成本加成基準計算。鑒於零部件利潤率處於零部件定價分析報告所載零部件相關公司之成本加利潤率之範圍內, 貴集團於計算零部件售價時採用之零部件利潤率能確保零部件價格的利潤率與從事類似業務之可資比較公司於市場上所採用之利潤率可資比較;
- (iii) 倘供應商集團向其他供應商採購該等零部件以轉售予 貴集團,則 貴集團及供應商集團將每年審閱成本組成部分,以確保價格恰當反映該等訂約方於有關交易中產生之實際成本水平;
- (iv) 貴集團已採取措施確保零部件購銷協議項下之年度交易金額不會超過各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例如, 貴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在市場出現重大變動(如芯片材料短缺)的情況下,結合 貴集團最新業務發展,倘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釐定屬必要)檢查 貴集團遵守內部控制程序之情況。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倘預期交易金額將達致或超過年度上限，則 貴公司將考慮及時採取措施(包括限制零部件之購買量／銷量或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對零部件購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審閱，確認該等交易是否(a)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b)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c)按協議之主要條款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具備充分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確保(i)不會超出零部件購銷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或倘預期將被超出， 貴公司將考慮及時採取措施(包括限制零部件之購買量／銷量或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 零部件之價格將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提供的正常商業條款釐定(通過(a)獲得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及／或可公開獲得之可資比較產品之當前市價之資料；或(b)倘無法獲得可資比較產品之報價或當前市價， 貴集團將按成本加利潤率法向供應商集團購買零部件，其中利潤率(須每年審閱)乃參考零部件定價分析報告釐定)。

### 3.2. 訂立零部件購銷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貴公司擬通過訂立零部件購銷協議精簡有關買賣零部件之持續關連交易，從而減少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數量。與此同時，憑藉其與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極氫集團、LEVC集團、耀寧科技集團、吉利科技集團、星驅科技集團及吉利欣旺達集團之間的合作關係， 貴集團可尋求穩定可靠地獲取生產零部件(包括電池)的原材料。零部件購銷協議將有助於生產吉利品牌汽車、極氫品牌汽車及領克品牌汽車等。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經考慮前述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零部件購銷協議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零部件購銷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

- (i) 零部件購銷協議項下零部件之售價將參考類似產品之當前市價而釐定，且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極氫集團及LEVC集團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或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予 貴集團的售價；
- (ii) 倘並無零部件之市價，則有關零部件之售價將根據實際生產成本加上議定利潤率(其將參考由獨立註冊會計師或具有類似資質的機構所編製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所述之提供類似產品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之範圍而釐定)，按成本加成基準計算；
- (iii) 貴集團已制定內部控制措施監控零部件購銷協議項下之零部件之預計售價，將按公平磋商原則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
- (iv) 零部件購銷協議項下之零部件乃按公平磋商原則及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買賣，

吾等認為，零部件購銷協議項下之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吾等對零部件購銷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之分析，請參閱下文一節。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3. 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i)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根據現有零部件購銷協議，貴集團買賣零部件之已公佈年度上限及其各自的使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五月 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之 過往交易金額	已公佈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貴集團銷售零部件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11,011.6	14,419.3	9,774.3	13,750.9 80.1%	14,874.1 96.9%	17,645.2 55.4% <sup>(附註)</sup>
貴集團購買零部件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6,486.5	15,022.2	8,967.3	10,528.3 61.6%	17,691.2 84.9%	38,358.6 23.4% <sup>(附註)</sup>

附註：二零二四財年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乃按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已公佈年度上限計算。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根據現有零部件購銷協議購買零部件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相對二零二三年較低乃由於大部分採購於二零二三年方才開展。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購買零部件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較低，乃主要由於用於智馬達品牌汽車之採購產品之實際購買量低於釐定已公佈之二零二四財年年度上限時之估計購買金額。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根據零部件購銷協議 貴集團銷售零部件之建議年度上限(「銷售上限」)。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銷售上限		
	二零二四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六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貴集團銷售零部件	26,956.0	22,895.3	18,588.1

於評估零部件購銷協議項下之銷售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相關計算並就此與 貴公司進行討論。吾等基於吾等已審閱的相關計算進行的分析載列如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銷售上限(指 貴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極氫集團及LEVC集團銷售零部件)乃經參考(i)於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主要用於沃爾沃品牌汽車、領克品牌汽車、極氫品牌汽車及LEVC品牌汽車等(統稱為「銷售產品品牌汽車」)之各型號銷售產品之預計數量；(ii)於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使用前述零部件生產之銷售產品品牌汽車之預計單位銷量；(iii)於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之各型號銷售產品之估計單位售價(經參考類似產品之過往價格及／或當前市價後釐定)；及(iv)零部件利潤率後釐定。

於評估銷售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相關計算並就此與 貴公司進行討論。吾等已取得並審閱(i)於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用於銷售產品品牌汽車之銷售產品之預計銷量；(ii)於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使用銷售產品生產之銷售產品品牌汽車之銷售計劃；及(iii)零部件定價分析報告。

通過吾等對上述文件的審閱及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吾等於評估銷售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已考慮以下各項：

- 於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各年之銷售產品(用於生產銷售產品品牌汽車)之預計銷量主要根據同期銷售產品品牌汽車之銷售計劃(其載列將配備銷售產品之銷售產品品牌汽車之預計銷量)釐定。基於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吾等了解到於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之銷售產品品牌汽車之銷售計劃乃經參考預期客戶需求、銷量目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標、產品生命週期、銷售產品品牌汽車之戰略及業務表現以及潛在市場波動等因素而釐定。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在釐定銷售上限時採用的預計單位銷量與貴集團銷售計劃中的預計數量一致。

- 二零二三財年與二零二四財年比較：二零二四財年銷售上限較現有零部件購銷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增加約53%，或較二零二三財年之過往交易金額增加約87%，或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年化金額增加約15%。吾等注意到，二零二四財年銷售上限之增加乃主要由於將用於沃爾沃品牌汽車之零部件之需求增加所致，佔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約77%。鑒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用於沃爾沃品牌汽車之零部件年化實際銷量較二零二三財年之銷量增加逾150%，吾等認為二零二四財年提高銷售上限屬合理。
- 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比較：二零二五財年之銷售上限較二零二四財年預期下降約15%，而二零二六財年之銷售上限較二零二五財年預期進一步下降約19%，乃主要由於預期吉利控股集團對貴集團供應之零部件之依賴程度下降所致。由於貴集團之目標為減少與吉利控股集團之關連交易，吾等認為有關減少屬合理；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根據零部件購銷協議貴集團向供應商集團購買零部件之建議年度上限（「採購上限」）。

	採購上限		
	二零二四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六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貴集團購買零部件	31,080.3	36,413.0	40,245.7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採購上限乃經參考(i)主要用於吉利品牌汽車、智馬達品牌汽車、極氫品牌汽車等（統稱為「採購產品品牌汽車」）之各型號採購產品之預計數量；(ii)於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吉利品牌汽車、智馬達品牌汽車、極氫品牌汽車等之預計單位銷量；(iii)經參考該等零部件之當前市價或估計成本（倘並無市價）後釐定之各型號採購產品之預計購買價；及(iv)零部件利潤率後釐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評估採購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相關計算並就此與 貴公司進行討論。吾等已取得並審閱(i)於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用於採購產品品牌汽車之採購產品的預計購買量；(ii)於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使用採購產品生產之採購產品品牌汽車之銷售計劃；及(iii)零部件定價分析報告。

通過吾等對上述文件的審閱及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吾等於評估採購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已考慮以下各項：

- 於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各年度採購產品(用於生產採購產品品牌汽車)之預計購買量主要根據各年度之採購產品品牌汽車之銷售計劃(其載列將配備採購產品之採購產品品牌汽車之預計銷量)釐定。

二零二三財年與二零二四財年比較：吾等留意到，二零二四財年之採購上限較現有零部件購銷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減少約19%，乃主要由於用於智馬達品牌汽車之採購產品之預計購買量低於原先預期。然而，吾等仍留意到二零二四財年之採購上限較二零二三財年之過往銷售額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年化銷售額分別增加約107%及44%。由於吉利品牌及極氫品牌推出新車型，故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用於吉利品牌汽車及極氫品牌汽車之電池等零部件及充電樁零部件之年化實際購買金額相較二零二三財年增加200%以上，有鑒於此，吾等認為有關增加屬合理；

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比較：於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採購上限分別同比進一步增加約17%及約11%。鑒於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之增加已計入因吉利品牌及極氫品牌推出新車型使零部件購買量增加之累積影響，吾等認為有關增加屬合理。

基於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之討論，吾等了解到於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之採購產品品牌汽車之銷售計劃乃經參考預期客戶需求、銷量目標、產品生命週期、採購產品品牌汽車之戰略及業務表現以及潛在市場波動等因素而釐定。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了解到，於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採購產品之預計購買量反映了採購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產品品牌汽車之銷售計劃，且代表 貴集團對將配備採購產品之採購產品品牌汽車的預計生產需求之最佳估計。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於採購上限之相關計算中採購產品之估計購買量屬公平合理；

吾等之意見

經考慮(i)銷售上限及採購上限乃經參考各相關品牌汽車之銷售計劃而釐定，價格與當前市場費率可資比較或價格基於實際成本加利潤率並參考零部件定價分析報告而定；及(ii)銷售上限及採購上限增加乃主要由於估計對相關品牌汽車的需求增加所致，吾等認為銷售上限及採購上限屬公平合理，且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按建議水平設定銷售上限及採購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由於銷售上限及採購上限涉及未來事件且基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內未必一直維持有效之假設，因此吾等對零部件購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分別與銷售上限及採購上限的接近程度不發表意見。

#### 4. 營運服務協議

##### 4.1. 營運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營運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期限

營運服務協議自營運服務協議生效日期起計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先決條件

營運服務協議須待 貴公司(i)從第三方獲得必要的批准及／或同意(如適用)；及(ii)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規定後，方告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營運服務協議將告終止。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付款條款

有關根據營運服務協議提供之營運服務之全部付款通常將於出具發票後90天(或由營運服務協議之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期間)內以現金、電匯、承兌匯票或由營運服務協議之訂約方共同協定之任何其他付款方式結付。任何逾期付款將產生利息，有關利息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利率進行計算。

經考慮(i)營運服務協議項下之信貸期處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 貴集團提供之信貸期範圍內；及(ii)逾期利率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利率進行計算，董事會認為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指涉事項

根據營運服務協議， 貴集團有條件同意(i)向吉利控股及關聯方集團提供營運服務，主要包括但不限於IT、物流及倉儲服務、供應商質量工程服務、採購服務、後台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服務、人力資源服務等)、測試及試產服務及其他服務(「提供營運服務交易」)；及(ii)向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極氪集團、吉利科技集團、極光灣科技集團及吉利長興集團採購營運服務，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差旅服務、IT、後台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營銷及宣傳服務、法律服務等)、充電服務、測試及試產服務及其他服務(「營運服務採購交易」)。

### 定價基準

根據營運服務協議，營運服務費用將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訂約方將參考類似服務之市價，而倘無有關參考，價格將(i)按提供相關服務產生之成本(不包括外包成本(如適用))加利潤率釐定，而利潤率乃參考由獨立註冊會計師編製之六份轉讓定價分析報告(「營運服務轉讓定價分析報告」)(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出具)所述提供類似服務之16間、10間、15間、14間、11間及11間可資比較公司(「相關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之間的範圍；及(ii)按實際外包成本(如適用)釐定。經考慮可資比較公司之利潤率可能隨時間推移而變動，相關訂約方將每年或於需要時審閱及調整利潤率。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吾等對定價基準之意見

於評估定價基準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並開展以下相關工作：

#### 提供營運服務交易

- 提供營運服務交易項下充電服務及宣傳服務等部分營運服務之服務費乃基於類似服務之市價計算。為確保有可供估計營運服務費參考之市價，吾等已從提供營運服務交易項下四類有類似服務市價之營運服務中隨機甄選兩個樣本。吾等審閱樣本的目的並非為提供實質的涵蓋範圍，而是為確保有可供釐定相關營運服務價格的市場參考，從而可執行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由於自獨立服務供應商甄選的合約或公開可得資料樣本涉及類似營運服務，且屬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內的樣本，吾等認為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吾等甄選之樣本範圍乃屬足夠、公平及具代表性。吾等自審閱中了解到，經甄選營運服務類別之預計營運服務費率與獨立服務供應商可向 貴集團提供之類似服務之當前服務費率或於公開可得資料所報價格相同。因此，吾等認為提供營運服務交易項下之該等營運服務乃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之定價條款進行；
- 在沒有市價之情況下，營運服務費基於提供相關服務所產生之成本加利潤率計算。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相關計算並進行審閱，供應商質量工程服務及採購之成本主要基於估計員工時數及按過往成本得出之員工時薪計算；
- 計算營運服務上限之服務費所採用之利潤率（「營運服務利潤率」），其乃參考由獨立註冊會計師編製之營運服務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所載利潤率釐定。吾等已審閱由獨立註冊會計師編製之營運服務轉讓定價分析報告。吾等認為營運服務轉讓定價分析報告乃釐定營運服務費相關利潤率之值得信賴之參考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源。吾等留意到獨立註冊會計師已識別主要從事與相應營運服務相關之服務之相關公司。吾等亦留意到，營運服務利潤率處於營運服務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所載相關公司之成本加利潤率範圍內。因此，吾等認為營運服務利潤率屬公平合理；及

- 有關吾等對獨立註冊會計師之資質及經驗進行之盡職審查，請參閱本函件上文「3. 零部件購銷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一段。鑒於上文所述，吾等(i)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引起吾等質疑獨立註冊會計師能力之事項，且認為獨立註冊會計師擁有充足知識及專長，進行定價分析及編製營運服務轉讓定價分析報告；及(ii)認為營運服務轉讓定價分析報告乃釐定計算營運服務上限之營運服務費所採用之利潤率之合適參考。

### 營運服務採購交易

- 營運服務採購交易項下軟件及開發服務、充電服務及差旅服務等部分營運服務之服務費乃基於類似服務之市價計算。為確保有可供估計營運服務費參考之市價，吾等已從營運服務採購交易項下三類有類似服務市價之營運服務中隨機甄選兩個樣本。吾等審閱樣本的目的並非為提供實質的涵蓋範圍，而是為確保有可供釐定相關營運服務價格的市場參考，從而可執行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由於自獨立服務供應商甄選的合約或公開可得資料樣本涉及類似營運服務，且屬於二零二三年的樣本，吾等認為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吾等甄選之樣本範圍乃屬足夠、公平及具代表性。吾等自審閱中了解到，經甄選營運服務類別之預計營運服務費率與獨立服務供應商可向 貴集團提供之類似服務之當前服務費率接近（即在當前服務費率下限與上限範圍內）（「可資比較服務費率」），或與公開可得資料所報價格相同。於軟件及開發服務等若干類型的營運服務中， 貴公司基於履行該服務所需不同資歷的技術員工數目估算服務費率。由於各種類似營運服務對技術員工的要求可能略有不同，吾等認為，預計服務費率處於可資比較服務費率範圍內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營運服務採購交易項下之該等營運服務乃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之定價條款進行；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在沒有市價之情況下，營運服務費將基於提供相關服務所產生之成本加營運服務利潤率計算。吾等審閱相關計算，供應商質量工程服務及財務服務之成本主要基於估計員工時數及按過往成本得出之員工時薪計算；及
- 營運服務利潤率乃經參考獨立註冊會計師編製之營運服務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所載利潤率釐定。有關對營運服務轉讓定價分析報告、營運服務利潤率及獨立註冊會計師之盡職審查，請參閱本函件上文「營運服務協議」項下「吾等對定價基準之意見－提供營運服務交易」一段。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信納，提供營運服務交易及營運服務採購交易乃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定價條款進行。

### 內部控制措施

財務部的財務經理將營運服務費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現有營運服務(如有)比較，以釐定營運服務的市場費率。倘並無有關市場費率，財務部的財務經理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倘釐定屬必要))監察 貴集團向吉利控股及關聯方集團提供的各類營運服務的有關成本項目以及其他必要且合理的開支，並確保就有關營運服務收取的服務費妥為釐定。

財務部的財務經理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倘釐定屬必要))與吉利控股及關聯方集團協商有關交易之條款，以確保價格屬公平合理，以及恰當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交易中產生之成本水平。

貴集團將實施以下措施以確保營運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交易金額不會超過各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將每月記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並向財務部的財務經理匯報。財務部的財務經理隨後將按月度基準編製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之統計資料及計算相關年度上限之使用率。該等統計資料將提交予 貴集團管理層供彼等審閱。倘(i)財務部的財務經理從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相關業務部門處獲悉，某一月份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量將大幅增加，可能導致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或(ii)於年內任何時候，適用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佔建議年度上限之相當大部分， 貴集團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將限制營運服務的供應及／或採購量以確保不超過營運服務協議項下之各年度上限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有關規定開始進行必要程序修訂各年度上限。

經考慮前述各項，董事認為 貴公司具備充分的內部控制措施確保不會超出營運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就上述內部控制措施而言， 貴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將至少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在市場出現重大變動(如疫情爆發及國家封鎖造成的變動)的情況下，結合 貴集團最新業務發展)對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確保遵守有關內部控制措施及確保其有效。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並確認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貴公司亦委聘其獨立核數師每年就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獨立核數師審閱及確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獲董事會批准；是否按照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的定價政策進行；及是否未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 吾等對內部控制措施之意見

基於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規管營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進行之討論及吾等對內部控制程序之審閱，包括：

- (i) 透過與獨立第三方之現有類似交易對比服務範圍及費率或參考營運服務轉讓定價分析報告， 貴集團將可確保營運服務之費率不遜於當前市價，且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 (ii) 倘無有關市場費率，財務部的財務經理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倘釐定屬必要))監察 貴集團產生的有關成本項目，以及 貴集團向吉利控股及關聯方集團提供的各類營運服務的其他必要且合理的開支，並確保就有關營運服務收取的服務費妥為釐定；
- (iii) 營運服務之價格將根據(i)提供相關服務產生之成本(不包括外包成本(如適用))加利潤率，而利潤率乃參考營運服務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所述提供類似服務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之間的範圍；及(ii)實際外包成本(如適用)，按成本加成基準計算。鑒於營運服務利潤率處於營運服務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所載之成本加利潤率範圍內，故 貴集團於計算營運服務定價時所採納之營運服務利潤率確保價格的利潤率將與從事類似業務之可資比較公司於市場上採納之利潤率可資比較；

- (iv) 貴集團已採取措施確保營運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交易金額不會超過各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例如， 貴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倘釐定屬必要))檢查 貴集團遵守內部控制程序之情況。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倘預期交易金額將達致或超過年度上限， 貴公司將考慮及時採取措施(包括限制營運服務之數量或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倘釐定屬必要))對營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審閱，以確認該等交易是否(a)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b)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c)按協議之主要條款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具備充分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確保(i)不會超出營運服務上限(定義見下文)(或倘預期將被超出， 貴公司將考慮及時採取措施(包括限制營運服務之數量或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營運服務之定價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其中利潤率(須每年審閱)將參考營運服務轉讓定價分析報告釐定。

### 4.2. 訂立營運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為應對新能源汽車行業競爭加劇， 貴集團已積極擴大其與能源供應及充電服務供應商的合作。與吉利控股及關聯方集團於採購及提供各項服務方面之合作，將為 貴集團帶來諸多裨益，包括但不限於提高 貴集團之運營效率及降低成本。

董事相信，訂立營運服務協議對 貴集團有利，原因為(i) 貴集團提供之營運服務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吉利控股及關聯方集團之條款；(ii)就 貴集團將向吉利控股及關聯方集團提供之營運服務(按相對於實際成本(不包括外包成本)之合理利潤率收取費用)而言，有關營運服務將為 貴集團產生額外收益及收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極氫集團、吉利科技集團、極光灣科技集團及吉利長興集團將提供予 貴集團之營運服務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 貴集團之條款進行；及(iv)根據 貴集團、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極氫集團、吉利科技集團、極光灣科技集團及吉利長興集團之間的長期合作及關係，預期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極氫集團、吉利科技集團、極光灣科技集團及吉利長興集團將提供予 貴集團之營運服務更為符合 貴集團之需求。此亦將有助於 貴集團節省額外人力資源。

### 吾等之意見

經考慮(i)營運服務協議項下之營運服務費用將參考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服務的當前市價或營運服務轉讓定價分析報告而釐定；(ii) 貴集團已制定內部控制措施監察 貴集團根據營運服務協議將應付或應收之營運服務費，將按公平磋商原則及按正常商業條款支付或收取；(iii)根據營運服務協議提供及獲取營運服務按公平磋商原則，於 貴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吾等認為營運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吾等對營運服務上限(定義見下文)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之分析，請參閱下文一節。

### 4.3. 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i)二零二三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根據二零二三年營運服務協議以及補充營運服務協議， 貴集團就向吉利控股及關聯方集團提供營運服務應收之服務費以及就向 貴集團提供營運服務應付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極氫集團、吉利科技集團、極光灣科技集團及吉利長興集團之服務費之已公佈年度上限及其各自之使用率。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五月 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之		已公佈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過往交易金額	二零二三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五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b>二零二三年營運服務協議</b>					
提供營運服務交易	1,046.2		1,550.6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67.5%		
營運服務採購交易	1,499.0		1,581.4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94.8%		
<b>補充營運服務協議</b>					
提供營運服務交易		500.3		1,769.9	2,260.9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28.3% (附註)	
營運服務採購交易		492.1		1,613.6	1,136.9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30.5% (附註)	

附註：二零二四財年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乃按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已公佈年度上限計算。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各年，根據營運服務協議貴集團應收及應付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營運服務上限」）。

	營運服務上限		
	二零二四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六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提供營運服務交易	3,887.2	8,785.2	10,083.2
營運服務採購交易	3,286.6	3,276.9	3,503.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營運服務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各年 貴集團履行IT及其他行政管理職能之預計員工成本；(ii)僅為吉利控股及關聯方集團提供之IT及其他行政管理職能佔 貴集團整體IT及行政管理職能之估計比例(根據各方產生之歷史成本計算)；(iii)根據物流服務之預計成本計算之每輛汽車運輸之估計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運輸、包裝及勞工成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本)；(iv) 貴集團將於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各年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之估計汽車數目；(v)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各年供應商質量工程服務及採購職能所需之預計員工總工時；(vi)根據歷史成本計算之履行供應商質量工程服務及採購職能之員工之預計每小時成本；(vii)與IT、物流、供應商質量工程服務、採購服務、測試及試產服務及其他行政管理職能有關之服務相對於估計成本之利潤率(經參考營運服務轉讓定價分析報告)；(viii)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各年售後服務所需之預計總成本；(ix) 貴集團所需之國內外差旅、展覽及會議之估計次數，其乃根據 貴集團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之預計業務量釐定；(x)機票、住宿及其他交通工具以及展覽及會議相關服務之估計平均價格；(xi)軟件及開發服務之市價；(xii) IT服務相關員工之預計每小時成本；(xiii)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之電力平均單價及需要充電服務之新能源汽車估計數目；及(xiv)各營運服務相對於估計成本之利潤率(經參考營運服務轉讓定價分析報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有關提供營運服務交易之營運服務上限增加乃由於(i)大部分提供予吉利控股及關聯方集團之物流服務將於二零二五年開展及(ii)預期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對物流服務及其他服務之需求將增加。

於評估營運服務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相關計算並就此與 貴公司進行討論。吾等已取得並審閱(a)預期需要 貴集團提供營運服務之相關訂約方之項目清單；(b)預期需要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極氫集團、吉利科技集團、極光灣科技集團及吉利長興集團提供營運服務之 貴集團項目清單；及(c)由獨立註冊會計師編製之營運服務轉讓定價分析報告。

通過吾等對上述文件的審閱及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吾等於評估營運服務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已考慮以下各項：

- 就提供營運服務交易之營運服務上限而言：

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二零二四財年比較：於二零二四財年提供營運服務交易之營運服務上限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i)營運服務協議加入其他訂約方，導致IT、測試及試產服務增加500%以上；(ii)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開展大部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分供應商質量工程服務，導致供應商質量工程服務增加約16倍；及(iii)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推出新車型，導致有關新車型之物流及後台支持服務增加約380%。

二零二三財年與二零二四財年比較：二零二四財年提供營運服務交易之營運服務上限相較二零二三財年之過往交易金額增加約272%。吾等認為有關增加屬合理，乃主要由於(i)營運服務協議加入其他訂約方，為二零二四財年提供營運服務交易之營運服務上限之增加貢獻約50%；(ii)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開始向吉利控股及關聯方集團提供供應商質量工程服務、測試及試產服務、營銷、充電服務等部分營運服務以獲得更佳規模經濟以及降本之協同作用，其將引致二零二四財年提供營運服務交易之營運服務上限增加約133%；及(iii)IT服務及物流服務之預期需求之增加，其對二零二四財年提供營運服務交易之營運服務上限之增加貢獻約53%。

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比較：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提供營運服務交易之營運服務上限分別同比進一步增加約126%及15%。鑒於國際市場各品牌的擴展計劃，大部分提供予吉利控股及關聯方集團之物流服務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開展(「額外物流服務」)，吾等認為有關增加屬合理。有關額外物流服務對二零二五財年提供營運服務交易之營運服務上限之增加貢獻約117%。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之增加亦計入如前段所述因二零二四財年開展若干營運服務及加入其他訂約方而導致提供營運服務交易之增加之累積影響。吾等已審閱關於額外物流服務之預計成本之相關計算，並留意到預計物流成本整體基於(i)參照汽車開發狀態、銷售及營銷計劃、產品週期、營運數據及市場狀況等因素，貴集團將提供物流服務之估計汽車數目；(ii)參照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所採納之過往成本，每輛汽車之估計運輸成本；及

- 就營運服務採購交易之營運服務上限而言：

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二零二四財年比較：於二零二四財年營運服務採購交易之營運服務上限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i)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推出新車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導致有關新車型之差旅服務及後台支持服務增加300%以上；及(ii)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開始採購部分營運服務，導致IT及充電服務等增加700%以上。

二零二三財年與二零二四財年比較：二零二四財年營運服務上限較二零二三財年增加約119%。吾等認為二零二四財年之增加屬合理，乃主要由於(i)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年中後開始向吉利控股及關聯方集團採購部分營運服務，例如IT服務，以利用先進軟件及信息系統簡化生產流程，而該等服務於二零二四財年之全年效應為二零二四財年之有關增加貢獻約60%；(ii)營運服務協議加入其他訂約方以提供試產服務及後台支持服務，為二零二四財年有關增加貢獻約20%；及(iii)差旅服務預期需求之增加，乃由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有更多的展覽及車型推出計劃，其為二零二四財年營運服務採購交易之營運服務上限之增加貢獻約18%。

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比較：其於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按同比基準分別保持相對穩定。

### 吾等之意見

經考慮營運服務上限乃參考類似服務之市價或按提供相關服務產生之成本加利潤率釐定，而利潤率乃參考營運服務轉讓定價分析報告，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按建議水平設定營運服務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由於營運服務上限涉及未來事件且基於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未必一直維持有效之假設，吾等對營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營運服務上限的接近程度不發表意見。

## 5. 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14A.59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及賬目中確認該等交易：
- 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依據監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向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確認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事宜令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
-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倘該等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則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符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
  - 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各持續關連交易各自協議之條款進行；及
  - 已超出各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須容許，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對手方容許， 貴公司核數師可充分查閱其記錄，以便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 (d) 倘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確認上文(a)及／或(b)段分別所載事宜，則 貴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立即通知聯交所及刊發公佈。

鑒於持續關連交易所附之申報規定，尤其是(i)透過年度上限限制交易價值；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服務協議、零部件購銷協議及營運服務協議之條款及不超過上述各相關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持續檢討，吾等認為採取適當措施，以規管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結論及推薦建議

基於上文所載吾等之分析及所開展之工作，吾等認為：

- (a) 服務協議、零部件購銷協議及營運服務協議(統稱為「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其條款乃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各協議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包括服務上限、銷售上限、採購上限及營運服務上限(統稱為「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劉志華 謝穎霖  
謹啟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註：劉志華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而謝穎霖女士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及自二零一九年起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編製，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及已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或應佔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或 應佔股權 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李先生(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4,121,718,000	-	40.93
李先生	個人	23,140,000	-	0.23
李東輝先生	個人	5,004,000	-	0.05
桂生悅先生	個人	17,877,000	-	0.18
淦家閱先生	個人	2,230,200	-	0.02
汪洋先生	個人	1,000,000	-	0.01

附註：

1.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Proper Glory」)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 4,121,718,000 股股份 (不包括李先生直接持有者) 之證券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40.93%。Proper Glory 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由吉利控股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 68% 及 31.89% 權益。

(i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衍生工具之權益及淡倉

認股權／股份獎勵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或應佔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或 應佔股權
		好倉	淡倉	百分比 (%)
桂生悅先生	個人	13,500,000 (附註1)	—	0.13
桂生悅先生	個人	15,000,000 (附註2)	—	0.15
李東輝先生	個人	14,000,000 (附註1)	—	0.14
李東輝先生	個人	9,000,000 (附註2)	—	0.09
魏梅女士	個人	7,000,000 (附註1)	—	0.07
魏梅女士	個人	3,500,000 (附註2)	—	0.03
淦家閱先生	個人	8,000,000 (附註1)	—	0.08
淦家閱先生	個人	15,000,000 (附註2)	—	0.15
淦家閱先生	個人	1,400,000 (附註4)	—	0.01
毛鑒明先生	個人	3,000,000 (附註3)	—	0.03

附註：

1. 權益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認股權可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八年一月十四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港幣 32.70 元予以行使。持股百分比乃以 (i) 認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 (ii) 認股權獲行使時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相同為基準計算。
2. 權益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認股權可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港幣 9.56 元予以行使。持股百分比乃以 (i) 認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 (ii) 認股權獲行使時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相同為基準計算。
3. 權益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認股權可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二年七月十六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港幣 9.56 元予以行使。持

股百分比乃以(i)認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認股權獲行使時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相同為基準計算。

4. 權益涉及本公司之受限制股份獎勵(其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未歸屬股份獎勵)，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0.01%。

(i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或應佔股份數目 好倉	淡倉	概約股權或 應佔股權 百分比 (%)
李先生	Proper Glory	998,929 (附註1)	-	99.89
李先生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50,000	-	100
李先生	吉利控股	人民幣938,021,000元 (附註2)	-	91.07
李先生	浙江吉利	人民幣2,859,000,000元 (附註3)	-	100
李先生	吉利汽車集團	人民幣900,000,000元 (附註4)	-	100
李先生	浙江華普	人民幣240,000,000元 (附註5)	-	100
李先生	浙江豪情	人民幣3,530,000,000元 (附註6)	-	100
李先生	浙江吉潤	7,900,000美元 (附註7)	-	1
李先生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人民幣6,123,488元 (附註8)	-	1
李先生	極氪	582,000,000 (附註9)	-	21.90
李東輝先生	極氪	20,000,000 (附註10)	-	0.75
桂生悅先生	極氪	10,000,000 (附註11)	-	0.38
魏梅女士	極氪	5,800,000 (附註12)	-	0.22
淦家閱先生	極氪	4,350,000 (附註13)	-	0.16

附註：

- Proper Glory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吉利控股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8%及31.89%權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
- 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

3. 浙江吉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
4. 吉利汽車集團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
5. 浙江華普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
6. 浙江豪情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
7. 浙江吉潤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浙江吉利擁有1%權益。
8.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浙江豪情擁有1%權益。
9. 極氫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21.90%權益。
10. 極氫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李東輝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0.75%權益。
11. 極氫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桂生悅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0.38%權益。
12. 極氫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魏梅女士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0.22%權益。
13. 極氫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淦家閱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0.16%權益。

**b) 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以及該等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擁有之權益數量，連同擁有該等股本涉及之任何認股權如下：

## (i) 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概約股權或 應佔股權百分比 (%)
Proper Glory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542,535,000	25.25
吉利控股(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688,103,000	36.63
	實益擁有人	237,118,000	2.35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96,497,000	1.95
浙江吉利(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0,154,000	0.20
吉利汽車集團(附註3)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0,154,000	0.20
	實益擁有人	776,408,000	7.71

附註：

1. Proper Glory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浙江吉利控股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8%及31.89%權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
2. 浙江吉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
3. 吉利汽車集團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

李先生為Proper Glory、吉利控股、吉利汽車集團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各自之董事。李東輝先生為吉利控股、浙江吉利及吉利汽車集團各自之董事。塗家閱先生為浙江吉利及吉利汽車集團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 3. 有關董事之其他資料

#### a) 董事之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正擬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 b) 競爭權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究、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汽車及相關汽車部件。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擁有)已簽訂協議，或與中國地方政府及其他實體進行磋商，成立生產廠房以製造及分銷吉利控股品牌汽車。吉利控股擬生產及分銷吉利控股品牌汽車將與本集團目前所從事之業務構成競爭(「競爭業務」)。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向本公司承諾(「承諾」)，於彼獲知會本公司根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之決議案而作出之任何決定後，彼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出售所有競爭業務及相關資產，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並按照互相協定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此外，李先生須通知本集團有關由李先生或其聯繫人從事的所有潛在競爭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吉利控股已完成收購沃爾沃(該公司是沃爾沃汽車之製造商，汽車類型包括家用轎車、旅行車及運動型多功能汽車，行銷100個市場，汽車代理商多達2,500家)(「沃爾沃收購」)。儘管本集團並非沃爾沃收購之訂約方，且未就沃爾沃收購與吉利控股進行任何合作磋商，但吉利控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待獲知會本公司根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之決議案而作出之任何決定後，吉利控股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出售沃爾沃收購涉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及相關資產，及根據雙方協定之條款，是項轉讓將受限於公平合理之條款及條件，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其他必要批文及同意書。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管理層已在與沃爾沃汽車AB公司的管理層進行初步討論，以探討通過兩間公司的業務合併進行重組的可能性。成為一間強大的全球集團，將可實現成本結構及新技術開發的協同作用，以應對未來挑戰。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其與沃爾沃汽車AB公司（一間由吉利控股間接非全資擁有之公司且為沃爾沃汽車集團（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之母公司）在保持彼等各自現有獨立公司結構的基礎上，將在動力總成、電氣化、自動駕駛及運營協作方面進行一系列的業務合併及合作。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通過該等業務合併及合作，訂約方之間的主要潛在競爭已獲得緩解。吉利控股作出的承諾函現時亦已獲得充分體現及履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佈。

儘管吉利控股集團主要從事與本集團相似之業務活動，但彼等各自之產品供應並不重疊，原因為品牌各自之市場定位及目標客戶基礎不同（詳情如下），因此，吉利控股集團之競爭業務可予以界定並因提供不同產品（即高端汽車對經濟型汽車）及品牌名稱與本集團業務有所區別。

#### **本集團與吉利控股及其控制的企業的同業競爭情況**

本集團的乘用車產品包括吉利及極氪兩大品牌。除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外，吉利控股控制的主營業務涉及乘用車研發、生產及銷售，主要乘用車品牌包括沃爾沃、領克、路特斯、極星、LEVC、睿藍、智馬達、極越汽車及知豆。本集團與吉利控股控制的該等乘用車品牌等其他企業及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業（控股股東除外）之間不存在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同業競爭。詳情如下：本集團擁有吉利及極氪兩大品牌。吉利品牌汽車主要在中國銷售，並出口至亞洲、東歐及中東等發展中國家。吉利品牌汽車的定位為經濟型乘用車，旗下包含三大產品系列，即吉星系列、幾何系列及銀河系列。其中，吉星系列主打燃油車市場，幾何系列主攻大眾化純電車市場，以及銀河系列定位為大眾化中高端新能源汽車市場。極氪品牌為本集團全新的豪華智能純電動車品牌。

##### **(1) 沃爾沃**

沃爾沃為源自北歐的全球性豪華整車企業，在全球具有高端的品牌形象，銷售對象主要為高收入人士，並以個性化、可持續、安全、以人為尊為品牌定位。沃爾沃的銷售區域覆蓋了歐洲、中國、美國及其他全球主要汽車市場。

本集團與沃爾沃在產品定位、售價等方面所存在的較大差異使本集團與沃爾沃的整車主要面向不同的消費者群體。而對於汽車產品而言，通常情況下消費者所屬的群體將很大程度上影響其對不同汽車品牌的購置決策，而消費者在不同群體間切換通常需要一定的經濟基礎積累及消費意識、觀念等方面的改變，難度較大、所需時間相對較長，因此本集團與沃爾沃在消費者群體方面存在分割，雙方經營的整車業務不構成競爭關係，相互或者單方讓渡商業機會的可能性較小。

沃爾沃品牌擁有近百年歷史，被譽為是「最安全的汽車」，在全球塑造了高端品牌形象。作為與本集團同受吉利控股控制的企業，沃爾沃的高端形象及產品口碑對於提升本集團品牌形象及市場知名度起到了積極的正面作用，有利於本集團市場認知度的提升。此外，作為同樣以乘用車為主要產品的整車企業，本集團與沃爾沃在整車相關技術研發及前瞻性技術的研發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協同效應。通過與沃爾沃在研發方面的協同，本集團有機會學習並獲得沃爾沃多年以來的技術積累，從而將對本公司技術水平的提升起到推動作用。

## (2) 領克

領克作為寧波吉利、吉利控股及沃爾沃投資通過合營公司成立的中高端品牌，其產品定位較本集團吉利品牌經濟型乘用車的定位更為高端；而極氪品牌的豪華智能純電動車定位較領克品牌定位更為高端。領克的目標消費群體為更年輕、更追求時尚與科技感的用戶，與本集團面向大眾化的品牌定位、目標消費群體存在一定的差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領克50%股權，委派領克4名董事中的2名並參與領克的公司治理，對領克擁有共同控制權並對領克重大事項之決策具有較強的影響力。因此，若領克的重大事項可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可通過其在領克所享有的股東權利及委派的董事規避該等重大不利影響的產生。

### 吉利控股控制的其他品牌

#### (3) 路特斯

路特斯是吉利控股控制的Lotus Advance Technologies Sdn. Bhd.旗下的整車品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利控股間接持有Lotus Advance Technologies Sdn. Bhd.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1%並控制該公司。

路特斯是知名的跑車與賽車生產商，其乘用車產品主要為高端性能跑車及賽車，與本集團經濟型乘用車的產品定位存在明顯差異。由於路特斯與本集團主要面向不同的目標消費群體，雙方經營的整車業務不構成競爭關係，相互或者單方讓渡商業機會的可能性較小。

儘管本集團並非路特斯收購之訂約方，惟為了保障本集團利益，吉利控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待獲知會本公司根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之決議案而作出之任何決定後，吉利控股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轉讓路特斯收購涉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業務及相關資產，而根據雙方協定之條款，是項轉讓將受限於公平合理之條款及條件，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必要批文及同意書。

#### (4) 極星

極星是Polestar Automotive Holding UK PLC旗下的整車品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olestar Automotive Holding UK PLC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逾80%之權益。

極星定位於高性能電動化汽車。極星以「技術導向」為概念，享有沃爾沃汽車的技術工程協同優勢，並受惠於遍佈全球各地的銷售網絡。極星集設計、駕駛體驗及環保、高科技極簡主義於一身，在倡行可持續發展的時代重新演繹奢華一詞，與本集團產品在目標消費群體方面存在較大差異。

#### (5) LEVC

LEVC為吉利控股的整車品牌。LEVC的定位為輕型車系列的電氣化車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EVC已推出TX、VN5輕型車及L380純電MPV三款車型。TX及VN5輕型車主要進軍歐洲及其他國際市場，而L380純電MPV主要

進軍全球市場，上述車型的客戶群與定價皆與本集團之主要品牌(即吉利及極氦)存在差異。

(6) 睿藍

睿藍為專注於換電業務車型的電動出行品牌。睿藍由本集團及力帆科技共同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睿藍由力帆科技及吉利啟征分別擁有55%及45%之權益，吉利啟征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實益全資擁有。睿藍以開創新能源時代換電新格局為願景。

睿藍以塑造代際優勢感知，倡導換電出行生活方式，為行業創造新價值和改變為目標，並以換電輕出行普及者定位自身。睿藍已推出若干換電車型，不僅專注於業務市場，亦為消費者提供更多選擇。業務端及客戶端同時發力，令業務得以增長。睿藍與本集團之主要品牌(即吉利及極氦)在產品定位、目標細分市場以及業務經營模式方面存在明顯差異。

(7) 智馬達

智馬達為吉利控股集團與第三方成立的合營公司旗下之汽車品牌。憑藉逾25年的品牌知名度，該品牌主打輕奢、時尚品味及智能、突出內部和外觀風格設計、個性化使用功能及體驗，且旨在面向追求輕奢／時尚品味／技術體驗的用戶群。智馬達首批車型之定價及其他品牌的價格範圍形成了強大的互補關係。就銷售市場而言，智馬達必然擁有專注於中國及歐洲兩大市場的優勢。特別是，其於歐洲市場的品牌知名度較其他兩個品牌更強。智馬達面向中端客戶，該等客戶偏好車型較小，更傾向個人使用的汽車。智馬達與本集團之主要品牌(即吉利及極氦)在目標市場、目標客戶及管理團隊方面存在明顯差異。

(8) 極越汽車

極越汽車是吉利控股旗下的高端智能汽車機器人品牌，定位高端智慧化，致力於打造智能化領先的汽車機器人，以高階智駕、智艙產品和創新數位化服務，為用戶創造標杆級智能科技出行體驗。極越汽車現已發佈兩款AI智能純電產品，其中首款產品「極越01」為SUV車型，第二款產品「極越07」為轎車車

型。該等產品基於SEA浩瀚架構打造，搭載了基於Apollo高階自動駕駛能力進一步開發的「純視覺」智能駕駛系統和AI大模型賦能的智能座艙。極越汽車定位更加注重智能化和科技感、追求前沿科技和智能化駕駛體驗、對技術和創新充滿熱情的消費者。因此，在產品定位和目標客群等方面，極越汽車與本集團內的吉利及極氦主要品牌之間採取了差異化策略。

(9) 知豆

知豆是南京知豆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與第三方成立的合營公司旗下的整車品牌。從一開始，知豆就專注於新能源微出行領域。知豆於微型電動車分部經營業務，致力於為用戶提供小而優的出行解決方案。知豆彩虹是知豆品牌升級後推出的首款新能源微型電動車，旨在滿足年輕用戶對環保、便捷、經濟出行的需求。

該車型憑藉其出色的設計和性能，滿足了消費者對個性化、差異化出行的需求，成為知豆品牌的代表作。知豆繼續專注於微車市場，打造行業領先的微出行平台。在產品定位及目標市場細分方面，知豆與本集團的主要品牌(即吉利及極氦)存在明顯差異。

控股股東控制的路特斯、極星、LEVC、智馬達、極越汽車及知豆等業務，在產品定位、目標消費群體等方面均與本集團存在明顯差異，故與本集團不構成競爭關係，相互或者單方讓渡商業機會的可能性較小。

**本集團與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除控股股東外的其他企業不存在同業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均無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或相似的乘用車業務的研發、生產或銷售業務，與本集團不存在同業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業務權益。

c)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吉利控股、領克及極氪訂立之營運服務協議以及本公司、吉利控股、領克、極氪及吉利科技訂立之補充營運服務協議(營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及補充營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之營運服務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之補充營運服務協議，(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極氪集團及吉利科技集團提供營運服務，主要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技術、物流、供應商質量工程服務、製造工程、採購服務、人力資源及其他行政管理服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260.9百萬元；及(i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及吉利科技集團採購營運服務，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差旅服務、信息技術、人力資源、營銷服務、新能源汽車充電服務、建設管理服務及售後服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613.6百萬元。

由於營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營運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服務協議及補充服務協議(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及補充服務協議自其生效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服務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之補充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提供本集團製造之整車成套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63,930百萬元。

- 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整車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服務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之補充服務協議，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向本集團銷售整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69,577百萬元。

由於補充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補充服務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且補充服務協議已經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吉致汽金、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訂立之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 吉致汽金與沃爾沃經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訂立之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吉致汽金同意與沃爾沃經銷商訂立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據此，吉致汽金將向該等沃爾沃經銷商提供批發融資，便於彼等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883.4百萬元。

- 吉致汽金與沃爾沃經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訂立之沃爾沃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沃爾沃零售貸款合作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沃爾沃零售貸款合作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吉致汽金同意與沃爾沃經銷商訂立沃爾沃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據此，沃爾沃經銷商推薦零售客戶選用吉致汽金取得汽車貸款，以資助彼等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473.0百萬元。

由於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且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已經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整車銷售協議及補充整車銷售協議(整車銷售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及補充整車銷售協議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整車銷售協議及吉利控股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訂立之補充整車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供應本集團製造之整車以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991.9百萬元。

由於整車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整車銷售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整車銷售協議(整車銷售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之整車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本集團製造之整車以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13.2百萬元。

由於整車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整車銷售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極光灣科技及吉利長興訂立之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之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本集團同意向極光灣科技集團及吉利長興集團購買發動機、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部件以及其他產品，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5,846.6百萬元。

由於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且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已經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訂立之動力總成產品銷售協議(動力總成產品銷售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動力總成產品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銷售發動機、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部件以及其他產品，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960.9百萬元。

由於動力總成產品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動力總成產品銷售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吉致汽金、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訂立之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 吉致汽金與沃爾沃經銷商訂立之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之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金同意與沃爾沃經銷商訂立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據此，吉致汽金將向該等沃爾沃經銷商提供批發融資，便於彼等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128.8百萬元。

- 吉致汽金與沃爾沃經銷商訂立之沃爾沃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沃爾沃零售貸款合作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之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金同意與沃爾沃經銷商訂立沃爾沃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據此，沃爾沃經銷商推薦零售客戶選用吉致汽金取得汽車貸款，以資助彼等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03百萬元。

由於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睿藍融資安排－吉致汽金與睿藍銷售訂立之睿藍金融合作協議(有效期自其生效日期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之睿藍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金同意向睿藍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協助彼等購買睿藍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睿藍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之最大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220百萬元。

由於睿藍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睿藍金融合作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知豆融資安排－吉致汽金與知豆銷售訂立之知豆金融合作協議(有效期自其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之知豆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金同意向知豆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協助彼等購買知豆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知豆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之最大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316.1百萬元。

由於知豆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知豆金融合作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主要用於極氫品牌汽車的整車及整車成套件，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4,897.7百萬元。

由於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且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已經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本公司、吉利控股、領克、極氫、路特斯科技、Polestar AB、極星中國、集度、LEVC及智馬達訂立之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及關聯方集團(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提供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包括汽車及關鍵零部件研發、技術驗證及試驗、技術諮詢服務、技術支持服務及技術許可等)，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601.4百萬元；及(i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極氫集團獲得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包括新能源汽車技術及智能駕駛技術的研發、技術驗證及試驗、技術諮詢服務、技術支持服務及技術許可等)，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468.7百萬元。

由於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逾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且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已經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汽車融資安排(有效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領克融資安排－吉致汽金與領克汽車銷售訂立之領克金融合作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領克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金同意向領克經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及領克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包括(i)向領克經銷商提供批發融資，以協助彼等購買領克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及(ii)向領克零售客戶提供零售融資，以協助彼等購買領克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領克批發融資安排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09.8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領克零售融資安排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149.4百萬元。

**極氪融資安排－吉致汽金與極氪訂立之極氪金融合作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極氪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金同意向極氪經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及極氪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包括(i)向極氪經銷商提供批發融資，以協助彼等購買極氪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及(ii)向極氪零售客戶提供零售融資，以協助彼等購買極氪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極氪批發融資安排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極氪零售融資安排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322.9百萬元。

**吉利控股融資安排－吉致汽金與吉利控股訂立之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金同意向吉利控股經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及吉利控股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包括(i)向吉利控股經銷商提供批發融資，以協助彼等購買吉利控股自有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及(ii)向吉利控股零售客戶提供零售融資，以協助彼等(a)向關連吉利經銷商購買吉利品牌汽車、汽車配件或服務；或(b)向吉利控股經銷商或其他賣方購買吉利控股自有品牌汽車、汽車配件或服務。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吉利控股批發融資安排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42.5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吉利控股零售融資安排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307.1百萬元。

**智馬達融資安排－吉致汽金與智馬達銷售訂立之智馬達金融合作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智馬達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金同意向智馬達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協助彼等購買智馬達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智馬達批發融資安排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55.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智馬達零售融資安排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141.2百萬元。

**路特斯融資安排－吉致汽金與路特斯汽車銷售訂立之路特斯金融合作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路特斯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金同意向路特斯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協助彼等購買路特斯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路特斯批發融資安排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2.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路特斯零售融資安排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814.3百萬元。

由於汽車融資安排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總計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汽車融資安排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汽車融資安排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且汽車融資安排已經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本公司與極氪訂立之整車採購協議(整車採購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之整車採購協議，本集團同意向極氪集團購買整車以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再轉售至墨西哥，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128.8百萬元。

由於整車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整車採購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有關車型(包括智馬達品牌汽車)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4,109.6百萬元。

由於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且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已經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存在重大關聯。

**d)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面臨任何未決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或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 a)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b) 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c) 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7.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曾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

- (i) 吉利控股、雷諾及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成立一間涉及內燃機、混合及插電式混合動力總成以及變速器業務以及相關技術方面的合營公司；
- (ii) 浙江吉潤與浙江吉利汽車製造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收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以約人民幣382.5百萬元之現金代價收購西安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 (iii) 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與Linkstate Overseas Limited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以約人民幣1,456.7百萬元之總代價收購寶騰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 (iv) 吉利國際香港與Linkstate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以1.00美元的名義代價收購DHG之49.9%股權；
- (v)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雷諾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之出資協議，內容有關以彼等各自於Aurobay Holding、Aurobay SG及Horse Holding之所有股份(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向合營公司出資；
- (vi)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雷諾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以從事動力總成業務。
- (vii)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i)本集團同意購買及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出售資產(主要包括將用於本集團研發領克品牌、極氫品牌及吉利品牌汽車零部件的設備以及少量其他設備及軟件系統)，最高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508.5百萬元；及(ii)本集團同意出售及吉利控股集團同意購買資產(包括汽車檢測相關之機械及設備)，最高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168.4百萬元。

- (viii) 浙江吉潤與吉利啟征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睿藍汽車之4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4百萬元；及
- (ix) 本公司、雷諾、吉利控股、GHPT Limited、Aurobay Holding Limited(統稱為「賣方」)及Aramco Asia Singapore Pte. Ltd.(「買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合共銷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Horse Powertrain Limited(「合營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歐元的600,000,000股普通股(佔合營公司悉數攤薄股本的10%)，初始基本代價為740,000,000歐元，須作進一步調整。

##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頌仁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d)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星期四)(包括該日)止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geelyauto.com.hk>)：

- a) 服務協議；
- b) 零部件購銷協議；
- c) 營運服務協議
- d)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f)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g)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由博思融資有限公司發出之同意書；
- h) 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
- j) 本通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GEELY

##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港幣櫃台) 及 80175 (人民幣櫃台)

茲通告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低層大堂8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吉利控股集團」)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之有條件協議(「服務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整車成套件及(i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
- b. 謹此批准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服務協議(i)出售整車成套件；及(ii)購買整車之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在彼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服務協議，或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有關之情況，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或辦理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吉利控股、領克汽車科技有限公司(「領克」，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領克集團」)、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極氪」，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極氪集團」)、浙江翼真新能源汽車有限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公司(「LEVC」，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LEVC集團」)、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吉利科技」，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吉利科技集團」)、無錫星驅科技有限公司(「星驅科技」，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星驅科技集團」)、浙江耀寧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耀寧科技」，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耀寧科技集團」)及山東吉利欣旺達動力電池有限公司(「吉利欣旺達」，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吉利欣旺達集團」)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之有條件協議(「零部件購銷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極氫集團及LEVC集團出售零部件；及(i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極氫集團、耀寧科技集團、吉利科技集團、星驅科技集團及吉利欣旺達集團購買零部件；

- b. 謹此批准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零部件購銷協議買賣零部件之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在彼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零部件購銷協議，或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有關之情況，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或辦理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吉利控股、領克、極氫、吉利科技、極光灣科技有限公司(「極光灣科技」，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極光灣科技集團」)、吉利長興自動變速器有限公司(「吉利長興」，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吉利長興集團」)、武漢路特斯科技有限公司(「路特斯科技」，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路特斯科技集團」)、集度汽車公司(「集度」，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度集團」)、智馬達汽車有限公司(「智馬達」，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智馬達集團」)、天津醇氫生態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醇氫」，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天津醇氫集團」)、遠程商用車科技有限公司(「遠程科技」，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遠程科技集團」)、浙江吉利遠程新能源商用車集團有限公司(「遠程商用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遠程商用車集團」)、重慶睿藍汽車科技有限公司(「睿藍汽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睿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藍汽車集團」)及耀寧科技(吉利控股集團、極氪集團、領克集團、吉利科技集團、智馬達集團、遠程科技集團、遠程商用車集團、天津醇氫集團、睿藍汽車集團、耀寧科技集團、路特斯科技集團、遠程科技集團、集度集團、極光灣科技集團及吉利長興集團統稱為「吉利控股及關聯方集團」)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之有條件協議(「營運服務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及關聯方集團提供營運服務，主要包括但不限於IT、物流及倉儲服務、供應商質量工程服務、採購服務、後台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服務、人力資源服務等)、測試及試產服務及其他服務；及(i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極氪集團、吉利科技集團、極光灣科技集團及吉利長興集團採購營運服務，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差旅服務、IT、後台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營銷及宣傳服務、法律服務等)、充電服務、測試及試產服務及其他服務；

- b. 謹此批准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營運服務協議供應及採購營運服務之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在彼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營運服務協議，或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有關之情況，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或辦理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註：

- (1) 為確定符合出席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3) 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4) 倘屬聯名持有股份，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
- (5) 倘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魏梅女士、淦家閱先生及毛鑾明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慶衡先生、汪洋先生、高劼女士、俞麗萍女士及朱寒松先生。